

目 录

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	1
一、人才发展平台建设支持配套实施细则	
1. 贵阳贵安国家（省）工程研究中心支持暂行实施细则	11
2. 贵阳贵安支持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实施细则（试行） ...	14
3. 贵阳市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	18
4. 贵阳市科技人才引进项目实施细则（试行）	26
5. 贵阳市专家工作站评选管理暂行办法	33
二、引才用才支持配套实施细则	
1. 贵阳贵安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录编制办法	40
2. 贵阳贵安支持企业活动揽才实施细则	42
3. 贵阳贵安重点企业引才薪酬补贴实施细则	45
4. 贵阳贵安新引进人才安家费发放实施细则	49
5. 贵阳贵安支持企业柔性引才薪酬补助实施细则	53
6. 贵阳贵安新引进人才贡献奖励实施细则	57
7. 贵阳贵安技能人才提升培训补贴实施细则	61
8. 贵阳贵安认定特殊人才高级职务实施细则	63
三、人才服务措施配套实施细则	
1. 贵阳贵安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	67
2. 贵阳贵安人才生活津贴发放实施细则	71
3. 贵阳贵安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	75
4. 贵阳贵安人才配偶就业服务实施细则	80
5. 贵阳贵安人才子女就学服务实施细则	85
6. 贵阳贵安人才探亲休假补贴实施细则	88
7. 贵阳市人才就医保障实施细则	90
8. 贵阳贵安人才医保补助实施细则	93

9. 贵阳市外国人才医疗保险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96
10.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Medical Insurance Subsidies for Eligible Foreign Talents in Guiyang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贵阳市外国人才医疗保险补贴实施细则（试行）英文版）	100
11. 贵阳市高层次人才落户（居留和出入境、驾驶证换发）实施办法（试行）	105
12. 贵阳贵安外籍人才居留便利实施细则	109
13. 贵阳贵安高级人才公寓入住及奖励赠与实施细则	114
14. 贵阳市市级青年人才公寓管理暂行规定	119
15. 贵阳市青年人才“筑梦驿站”入住管理实施细则	126
16. 贵阳贵安人才住房保障措施（试行）	129
17. 贵阳市兑现发放人才租房补贴工作方案	132
四、人才政策配套目录	
1. 贵阳贵安重点发展产业目录（2021年）	137
2. 贵阳贵安人才分类认定目录（2021年）	199
3. 贵阳市人才服务窗口一览表	204

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

(筑党发〔2021〕9号)

为实施“强省会”五年行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人才对重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采取更实际、更实惠、更实效的措施,汇集天下英才,广聚人才旺市,推动贵阳贵安城市综合实力实现大跃升,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政策措施支持对象

(一) 本政策措施所指人才

1.来贵阳贵安创新创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或自主创新能力,对贵阳贵安重大工程、重要领域、重点项目有重大引领作用,经认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市级优秀人才等在内的紧缺急需人才。

2.落户贵阳贵安并在贵阳贵安工作或创业、缴纳社会保险,符合贵阳贵安重点产业企业发展所需的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及获得国家职业资格一至五级证书的技能人才。

(二) 本政策措施所指重点产业企业

在贵阳贵安区域内登记注册(含为贵阳贵安作出经济贡献的央属、省属企业),围绕贵阳贵安经济体量大能级城市、创新型中心城市、内陆开放型城市、生态文明城市、共建共治共享城

市建设,属于重点支持和发展产业的企业。

二、建立人才分类认定办法

制定并定期更新《贵阳贵安重点发展产业目录》、《贵阳贵安人才分类认定目录》,分行业分层次认定人才,向符合条件的人才发放“贵阳人才服务绿卡”,提供相应的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打造人才创新创业平台

(一)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吸引青年人才在筑就业创业,通过黔籍人才库设立“贵阳贵安青年人才储备池”,及时登记有意向来(留)筑创新创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及优秀本科生等青年人才信息。人才(团队)带项目、技术、资金到贵阳贵安创办企业的,给予最高500万元科研经费、项目启动经费支持,3年内免费提供最多50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贵安新区,各〈市、县〉、开发区)

(二)建设人才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等,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对新获批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分别按100万元、50万元给予资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按80万元、50万元、30万元给予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

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分别按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给予补助。支持各级企事业单位、有条件的乡镇设立专家人才工作站,给予每个工作站 15 万元建站经费支持,在管理期内结合实际考核情况追加工作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

四、支持引进人才

(一) 支持企业引进人才。每年发布《贵阳贵安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录》,重点产业企业全职引进符合人才需求目录要求的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分别按照正高级职称人才 3000 元/人·月、博士(高级技师)2000 元/人·月、硕士(副高级职称人才、技师)1000 元/人·月、本科(高级工)500 元/人·月的标准给予企业 2 年薪酬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

(二) 鼓励企业通过活动揽才。参加省市统一组织赴外引才活动的企业全额报销差旅费,活动现场成功签约的企业,按照正高级职称人才 3000 元/人、博士(高级技师)2000 元/人、硕士(副高级职称人才、技师)1000 元/人、本科(高级工)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

(三) 支持企业柔性引才。重点产业企业柔性引进人才每年来贵阳贵安累计工作时间 3 个月以上,在技术研发、课题攻关、

项目合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经认定后,按企业所付薪酬的30%给予用人单位补助(单人最高20万元),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

(四)给予人才贡献奖励。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的年薪(税前)超过50万元并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高管、核心人才,按其工资性个人所得税省、市、县地方按比例分成部分,用于其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奖励,前3年按100%给予奖励,之后2年减半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

(五)鼓励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建立市县两级“人才编制池”,用于保障没有空余编制的有关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放宽用人单位自主权,鼓励事业单位从市外引进优秀人才。简化流程与前置条件,变“审批制”为“备案制”。对符合“绿色通道”引进条件的人才,不设定与岗位要求无关的限制条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各区〈市、县〉)

五、支持培育留用人才

(一)鼓励人才提升学历。已在贵阳贵安工作的人才自主提升学历,毕业后回贵阳贵安企业工作、符合人才引进条件的,按新引进人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

（二）鼓励人才提升技能。企业职工通过参加培训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工 1000 元/人、中级工 1500 元/人、高级工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每证 600 元/人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各区〈市、县〉）

（三）放宽特殊人才职称申报条件。对确有真才实学的特殊人才，可不受学历、任职资格限制，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工作经历、学术（专业）技术贡献、项目成果（作品）、创意可作为参评依据。（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各区〈市、县〉）

（四）鼓励人才合理流动。畅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之间人才相互流动，每年通过调任、挂职、聘用制公务员等方式公开选拔一定数量人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从机关事业单位选派一批熟悉金融投资、产业发展和党建工作的干部到园区或企业挂职锻炼。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研人才兼职，按协议约定支付报酬。健全完善贵阳贵安干部双向交流制度，每年安排一批干部交流任（挂）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

六、优化人才服务环境

（一）提供人才落户便利。对来贵阳贵安就业、创业、生活的各类人才，实行“零门槛”落户，不受任何条件限制，即

来即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贵安新区，各区〈市、县〉）

（二）提供人才住房支持。建立奖励赠与、免费入住、租售并举、租金补贴相结合的住房支持体系。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可申请免费入住高级人才公寓，符合条件的可直接奖励赠与住房；市级领军人才、市级优秀人才及其他紧缺急需人才可按照同地段同类型房屋市场租金 50% 的标准申请租住人才公寓；在贵阳居住困难的各类人才可申请租住青年人才公寓，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30% 的租金补贴；市外来筑求职的本科及以上学历青年人才可申请 7 天免费住宿服务的“筑梦驿站”。向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符合人才需求目录要求的人才发放一次性安家费，标准为：正高级职称人才 6 万元、博士（高级技师）4.8 万元、硕士（副高级职称人才、技师）2.4 万元、本科（高级工）1.2 万元。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的紧缺急需人才在贵阳贵安首次购买自住住房，给予 5 万元—100 万元的购房补贴，按照 60%、20%、20% 的比例分三年发放。（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团市委，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市人才安居公司）

（三）提供人才生活便利。向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的紧缺急需人才每月发放 800 元—10000 元的生活津贴，连续发放时间不超过 3 年。通过购买服务，为“贵阳人才服务绿卡”持有人办理为期 3 年的免费公交地铁卡；采购一批文化、娱乐、健身、

家政、停车等服务商户，为“贵阳人才服务绿卡”持有人提供优惠服务；市区两级公立文博单位、运动场馆、景区景点免费向绿卡持有人开放。（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贵安新区，各区〈市、〈市、县〉、开发区，贵阳银行、市轨道集团、市公交公司）

（四）提供人才就医保障。在市属三级医院、优质民营医院开通就医“绿色通道”，配备健康顾问和就医服务联络员，为“贵阳人才服务绿卡”持有人及家属提供优先诊疗、健康管理和咨询服务。每年为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免费提供1次医疗保健检查和1次专家疗养，每两年为市级领军人才、市级优秀人才及其他紧缺急需人才免费提供1次医疗保健检查。绿卡持有人医保门诊个人账户在一般标准的基础上分别增加800元—3000元，住院治疗时，在享受社会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部分补助50%。（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

（五）提供人才配偶就业服务。紧缺急需人才配偶随同来贵阳贵安工作的，原则上可调入相同性质的缺编单位或部门。配偶未就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帮助推荐就业，人事档案免费挂靠当地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紧缺急需人才配偶暂时无法就业的，按同期城区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期限为3年；符合省级优才卡标准的人才配偶暂时无法就业的，

按同期城区最低工资标准双倍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期限为 2 年。发放期限内实现就业的，从就业的次月起停止发放生活补贴。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

（六）优化人才子女就学服务。省级优才卡、“贵阳人才服务绿卡”持有人子女就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教育部门根据本人意愿和实际情况统筹协调，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教育部门安排落实；就读高中阶段学校的，按学生原就读学校类别和学生学习能力水平，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贵安新区，各区〈市、县〉）**

（七）提供探亲休假补贴。配偶、子女未随迁的省外来筑“贵阳人才服务绿卡”持有人，每年可报销其本人不超过 2 次的国内探亲双向交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

（八）提供国际人才来筑便利。为来筑工作的外国高端人才、外国专业人才（包括随行家属）分别按照最高 3000 元/人·年、2000 元/人·年的标准报销中国境外医疗保险或境内大病和住院医疗保险费用。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资格。为尚未取得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办理居留期不超过 5 年的居留证件或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5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多次

签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科技局，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

（九）续建人才档案。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的档案出现主件材料齐全、其他附件材料有所欠缺的，实行容缺办理，可以将补正材料与核查同时进行，允许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相关附件材料。企业引进人才以辞职、离职等方式来贵阳贵安工作的，因原单位辞职或被原单位辞退造成人事档案滞留或残缺的，根据本人要求恢复身份的书面申请，经组织人事部门核实，可为其续建档案，承认其原有身份、学历、工龄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等。（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

（十）重大项目“一事一议”。实施贵阳贵安重点产业人才和重大产业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产业人才互动招引“123”计划，对具有引领性、原创性、标志性的顶尖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和产业化项目以及带重大产业项目落户的创新团队给予奖励和支持。对重点人才（团队）给予最高1亿元的生活、科研奖励补助；鼓励人才（团队）与全球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科研创新平台，对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和国际研发机构等给予最高2亿元支持；推动人才（团队）的技术成果产业化、工厂化生产，通过市场化、法制化方式以政府主导的基金为主体，在VC、PE等不同阶段全生命周期参与投资，投资总额最高30亿元。（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

员单位，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

(十一) 构建一体化人才服务平台。深入推进领导干部牵头引进、培养、服务人才工作，把人才工作具体化、项目化。优化市、区两级人才服务“一站式”办事大厅，开通人才网上办事平台，对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社会保险、医疗保障、落户安居、待遇兑现等服务事项推行“不见面办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各〈市、县〉、开发区)

七、附则

(一)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

(二) 本政策措施与我市现行相关政策有交叉重复的，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奖励补贴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贵阳贵安国家（省）工程研究中心支持 暂行实施细则

（筑发改高技〔2021〕33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筑党发〔2021〕9号），结合贵阳贵安实际，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的企业（研究机构）对象为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国地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第三条 本细则由贵阳市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牵头负责实施，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参与，协同推进。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补贴标准及适用范围：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最高补贴500万元，国地联合工程研究中心100万，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补贴50万元。对已获得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补贴后被认定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地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补贴额度扣除已获得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补贴，即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补助450万元、国地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补助50万元。

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工程研究中心的升级改造及运营维护，不得挪为他用。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应是在《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

政策措施》印发之后，经过贵阳市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审核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符合《贵阳贵安重点发展产业目录》，在贵阳行政区域内、贵安新区直管区内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贵阳贵安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研究机构）。

（二）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下列要求：

申请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补助的，应是依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第 34 号令）被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确认为“XX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创新能力项目。

申请国地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补助的，应是依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第 34 号令）被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确认为“XX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创新能力项目。

申请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补助的，应经省发展改革委正式文件批复，并通过验收的创新能力项目。

第六条 补贴发放采取集中申报、集中审核、集中兑现。

第七条 申报流程：

（一）申报。申报对象按照贵阳市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通知时限，分别向贵阳市发展改革委提交经属地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的资金申请表、国家（省）的正式批复文件和验收评价意见；向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提交经园区、乡镇审核的资金申请表、国家（省）的正式批复文件和验收评价意见。

（二）审核。贵阳市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对

提交的资金申请表进行审核，确定拟补贴名单。

（三）征求部门意见。

（四）公示。将拟补贴名单在贵阳市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分别由贵阳市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程序联合下达资金计划，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统一拨付至企业（研究机构）账户。

第八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依法追缴补贴经费，并纳入失信黑名单；造假单位及个人，不再享受贵阳贵安各类财政支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经费保障。贵阳市、贵安新区按照申报企业（研究机构）注册地各自做好辖内工程研究中心补贴经费保障工作，其中贵阳市补贴资金从贵阳市级财政预算（贵阳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贵阳市发展改革委会同贵阳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使用安排和管理；贵安新区补贴资金由贵安新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统筹做好贵安新区国家（省）工程研究中心资金保障工作。

第十条 本细则由贵阳市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阳贵安支持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等 创新平台实施细则（试行）

（筑工信发〔2021〕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结合贵阳贵安实际，制定《贵阳贵安支持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的对象为贵阳贵安2021年及以后新获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贵州省企业技术中心、贵州省工业设计中心、贵州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

第三条 本细则由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贵安新区产业发展局牵头负责实施，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参与，协同推进。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新获认定的本细则“第二条”中所列创新平台创建企业可于获认定次年申报奖励；同时新获多项认定的企业，可按类别同时进行申报。

第五条 奖励标准：对新获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新获认定的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

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获认定的贵州省企业技术中心、贵州省工业设计中心、贵州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新获认定的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六条 申请条件。申请奖励的创新平台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贵阳贵安区域范围内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贵阳贵安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企业行业类别应符合贵阳贵安产业发展方向。

（二）申请企业为上一年度新获认定的本细则“第二条”中所列创新平台的创建企业。

（三）已获得或已申请其他相关部门市级财政资金同类奖励的企业，不得再申请本奖励。

第七条 申请时间为每年定期组织申报，集中受理审核，申报当年兑现。

第八条 申请资料

（一）企业申请报告（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二）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认定或批复文件等证明企业满足申报资格的材料（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查后退回）；

（三）企业营业执照、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等其他证明申报企业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资料（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查后退回）；

（四）企业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九条 申请流程

（一）申请。贵阳市、贵安新区申请企业按当年申请通知要求，分别向贵阳市、贵安新区所在地区（市、县）、开发区工信管理部门提交纸质版奖励申请资料；

（二）初审。贵阳市、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工信管理部门对企业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出具推荐意见；

（三）复审。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贵安新区产业发展局受理处室对各区（市、县）、开发区推荐上报的申请资料和初审意见文件进行复审，提出拟奖励名单经分管领导签字后报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贵安新区产业发展局党委（党组）会议审议；

（四）公示。对审议批准的拟奖励企业名单，在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贵安新区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向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贵安新区产业发展局书面提出。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贵安新区产业发展局对异议进行受理并审查，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驳回；经审查异议成立的，撤销被异议企业补贴资格。

（五）资金兑现。经公示无异议后，分别由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贵安新区产业发展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程序联合下达奖励资金文件。

第十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若补贴资金已下达的，依法追缴补贴经费，并纳入诚信名单。造假单位及个人，三年内不再享受贵阳贵安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

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经费保障。贵阳市奖励资金从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安排；贵安新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统筹做好技术创新资金保障工作。

第十二条 贵阳市、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给予企业相应奖励。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贵安新区产业发展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阳市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

（筑科通〔2021〕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为“强省会”行动提供科技人才支撑，加速高水平科研人才在筑汇聚，鼓励我市各单位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开展合作，提高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水平，规范院士工作站设立和管理，提高运行质量与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贵阳市院士工作站坚持绩效导向，聚焦贵阳市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院士及其团队在贵阳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助推提升贵阳市科技创新水平和产业竞争力。

第三条 院士工作站建设围绕贵阳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以贵阳市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科研院所为主要载体，发挥院士专家及其团队的领军作用和资源优势，搭建科技创新合作平台，加强产学研结合和协同创新，开展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人才培养。

第四条 院士工作站按照省市联动、政策叠加、成果共享的理念，争取通过院士工作站，建设合作平台、培养本地人才、实施重点项目、转化科研成果、促进产业发展。

第五条 由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科协共同成立贵阳市院士工作站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贵阳市院士工作站建设和管

理工作；研究制定工作站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及时解决建站和 workstation 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科技局，负责组织贵阳市院士工作站的评审及日常管理工作；由各区（市、县）、开发区负责辖区内院士工作站建设的跟踪服务工作。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六条 院士工作站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立足产业发展，基于建站单位实际技术需求和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院士及其团队开展战略咨询、技术指导、联合攻关和开发新产品；

（二）引进院士及其团队科技创新成果，在建站单位或其他合作单位实施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促进产学研合作；

（三）推动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能力与水平。组织院士及其团队与建站单位或其他合作单位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引进、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

（四）组织院士及其团队为我市区域经济、重点行业或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战略咨询服务。

第三章 建站基本条件

第七条 申请设立院士工作站的建站单位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我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产业发展态势好，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事业单位，其中企业载体包含对贵阳市有经济贡献

的在筑央企、省属企业。

(二) 具备较强研发能力, 建有专门研发机构, 拥有技术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科研人才队伍; 企业建站依托单位上一年研发投入不低于高新企业认定标准。

(三) 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院士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 3 年及以上合作协议), 双方在创新能力建设、合作项目实施、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自主知识产权创造等方面的合作目标明确, 权利和义务清晰, 知识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清楚, 并有详细的合作计划、实质性的科技研发项目或成果转化任务。

(四) 为院士工作站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有稳定经费支持并安排专门办公场地, 具备为院士及其团队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科研、生活条件及后勤保障能力。

(五) 对建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 并在开展人才队伍建设、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工作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且信用良好的单位, 可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建站优先支持。

第八条 院士工作站的建站院士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 根据《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 每位未退休的院士所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得超过 1 个, 已退休的院士所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得超过 3 个, 已受聘的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3 个月。通过远程网上办公可以完成建站工作任务的, 可以视为工作时间。

(二) 拟建站院士建站运行期 3 年内至少有 1 项重大技术

成果在筑转化应用，能促进产业的转型升级或带动一个新产业（业态）等。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建立工作站：

（一）申请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团队带头人近5年受到刑事处罚，或作为刑事案件嫌疑人正在接受调查的；

（二）申请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团队带头人近5年内因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财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侵权行为的；

（四）申请单位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五）因不诚信行为被列入科技不诚信名单或联合惩戒名单的；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申报的情形。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十条 由贵阳市科技局统一向社会发布开展院士工作站建设的相关通知；常年接受申报，每年集中开展评审，择优批准。由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申报程序为：

（一）指南发布。市科技局发布当年申报指南和申报要求。

（二）资格初审。申请单位根据申报指南在线提交申报材料，由市科技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申报材料为：

1.《贵阳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申请表》；

- 2.企业提交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交批准成立文件;
- 3.与院士签订的合作协议和院士本人签名的确认函;
- 4.申请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研发费用专项内容);
- 5.院士证书、院士及其团队的介绍材料;
- 6.申请单位参与院士合作项目的科技人员(硕士或中级职称以上)名册及核心成员的介绍、劳动合同(只需复印首页及签字尾页)、职称或学位证书及人员岗位责任书等;
- 7.申请单位科研场所及科研能力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专家评审。由市科技局牵头对资格初审通过单位组织专家开展考察,并对其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四)综合评价。市科技局将专家评审意见报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拟建站单位和资助情况。

(五)公示。拟建站单位和资助情况须在政府相关网站及市级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如公示期间接到异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调查核实并处理。

(六)批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经调查异议不足以影响建站的,由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科协联合行文批准设立院士工作站并授牌,并在市科技局官网公布。

第十一条 院士工作站以建站单位或学科方向,统一格式命名,称为贵阳市××××(建站单位名称)××(技术领域名称)院士工作站,有效期3年。

第五章 经费资助

第十二条 对新认定的市级院士工作站,有效管理期限为3

年。管理期内给予每家院士工作站 100 万元专项经费支持。建站首年拨付 30%；建站第 2 年对工作站建设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 40%；3 年管理期满后进行验收评估，验收通过后拨付 30%。验收结果为优秀者再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后补助。

第十三条 院士工作站支持经费从“市人才资源开发资金”、“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按 1:1 比例拨付。

第十四条 院士工作站所获支持经费管理使用应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参照《贵阳市市级财政科技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中“科技计划项目专项”经费开支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鼓励建站单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经费允许从科研项目经费当中的“劳务费”列支。

第十六条 贵阳市院士工作站优先推荐申报省级院士工作站；对于经省科技厅新认定的省级院士工作站，按照与市级院士工作站相同的标准给予资助，资助费用参照本管理办法进行绩效评估和管理；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已认定且还在管理期内的省级院士工作站不再申报市级院士工作站。

第六章 工作站管理

第十八条 院士工作站的院士及其团队以建站单位名义聘请；建站单位是院士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主体，须制订本单位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和使用自筹经费及支持经费，做好院士及其团队的科研和生活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 院士工作站实行法人负责制和年备案制度。

(一) 建站单位法人为院士工作站建设主要责任人，建站单位需明确一人为院士工作站项目负责人、一位为具体工作联络员，并按照院士团队人员构成对口配备相应的建站单位团队人员；

(二) 院士工作站认定发文后一个月内，制定工作站建设运行期工作实施计划，填报工作站绩效任务书和资金预算表；

(三) 建站单位于每年 12 月前向市科技局报送院士工作站年度运行情况进行备案，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及成效，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下年度工作计划及措施；

(四) 院士专家工作站在建设期满 1 个月内，提交院士工作站总结报告、资金决算书及其他绩效评估材料；

(五) 院士工作站责任人（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发生变动，须在半个月内向市科技局报备；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根据工作站年度备案情况对其进行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工作站责令限期整改并暂停补助经费发放；整改仍不合格的，将取消工作站称号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一条 院士工作站建设期满后，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组对工作站建设进行绩效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估结果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建设期满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院士工作站，经院士本人同意，由建站单位提出申请，经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可直接进入下一个建站周期并按政策给予支持；评估结果为合格的仍需要继续设立的院士工作站，按程序重新申报通过后给予重新批准；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内

不得申报科技项目支持。

第二十三条 院士工作站运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确需合并、重组、撤销的，由建站单位和院士共同提出申请，经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剩余经费原渠道收回。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在建院士工作站，并按有关规定追缴全额支持经费：

（一）建站单位不落实配套条件，导致无法实施工作站建设和目标任务无法完成的；

（二）院士及团队无故中止与建站单位合作的；

（三）不按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期满总结报告，不接受领导小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

（四）对年度总结备案、管理期满评估验收未按照要求开展工作的建站单位，责令限期半年内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第二十五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和认定资格，依法追缴支持经费，并纳入诚信黑名单，5年内不得申报有关人才、科技政策支持；造假单位及个人，不再享受贵阳市政府各类财政支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贵阳市院士工作站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贵阳市科技人才引进项目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引导贵阳重点产业领域用人单位加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力度，吸引海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在筑汇聚，为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做好人才支撑，根据《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和《贵阳市科技人才培育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 科技人才引进对象为符合贵阳发展布局，在重点产业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或自主创新能力，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到贵阳创新创业的海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以下简称科技人才）。

第三条 在贵阳范围内新注册创办领办企业以及贵阳市内企事业单位（包括对贵阳有经济贡献的在筑央企和省属企业）新引进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可以用人单位为依托申报科技人才引进项目。

第四条 本细则在贵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贵阳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实施，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参与，协同推进。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科技人才需要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研究领域具有一定领军水平（符合《贵阳贵安人才分类

认定目录》中市级领军人才及以上层级目录认定的或有两名同领域省级以上专家联名推荐的可直接申报；其他申请人需提供科研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评审）。

2.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具备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研究成果创新性突出或产业化前景好；科研成果无知识产权争议或经济纠纷。

3.引进科技创新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全职连续为贵阳用人单位服务时间不少于三年；对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急需又不能全职来筑工作的创新人才，可以通过采取阶段性工作、假期工作、产学研项目合作、提供技术指导等柔性方式引进，且服务贵阳市用人单位的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每年3个月（外聘专家），每年累计天数不得少于90天。

4.引进科技创业人才应为首次在贵阳注册的创新型企业的主要创办者或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其个人投入企业实际资本不少于50万元或技术入股不少于30%；同一人为多个企业主要创办人和股东的，只能通过一个企业申报。

5.具备履行工作协议的身体条件。

第六条 用人单位需符合以下条件：

1.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单位具备良好的生产、经营条件，能够为项目提供必需的资金、场地、人才团队、成果转化等保障；有成熟完整地通过引进人才开展科技创新的项目计划，实施项目能促进产业链优化升级；有明确地通过引进人才带领、培育

本地人才团队成长的规划。

2. 科技创业人才创办的企业应为首次在贵阳范围内注册创办，创办时间不超过1年，缴纳税收并合法经营；企业初步具备生产、经营等条件；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创业项目符合贵阳产业发展趋势或能填补产业发展空白，具有产业化潜力，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

第三章 评审认定

科技人才引进项目评审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实施，具体申报评审具体流程如下：

第七条 发布指南。贵阳市科技局面向社会发布申报指南，明确本年度科技人才项目申报要求。

第八条 项目申报。用人单位根据申报指南，在规定时限内按规定程序登录贵阳市科技项目计划管理系统填报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

申报资料：

1. 贵阳市科技人才引进项目申报表；
2. 引进科技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3. 创业人才需提供创办领办企业的营业执照、出资或占股证明；
4. 引进人才的身份证、学历证明、学术及科研成果证明及其他毕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已持贵阳贵安人才分类绿卡的需提

供绿卡复印件。

5.引进人才拟实施项目情况(在网上申报系统中直接填写)。

第九条 资助对象确定及项目审查。由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牵头会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首先对人才进行评议，对符合人才引进项目支持范围的，由市科技局就其资助项目进行申报材料规范性审查；对申请人已持有贵阳贵安市级领军及以上人才分类绿卡的，直接对其申报项目进行规范性审查。

第十条 实地考察。贵阳市科技局根据项目审查结果，确定进入实地考察环节的项目并组织进行实地考察，主要考察人才所在单位是否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是否能为人才搭建工作平台，落实配套政策；是否具备本地人才团队培育条件等内容。形成项目实地考察意见。

第十一条 立项评审。贵阳市科技局对确定进入立项评审环节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根据人才项目侧重点不同实行分类评价。根据人才科研水平、引进方式、实施项目与我市产业发展契合度、项目规模、创新性、前瞻性、带动本地团队成长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第十二条 立项审批。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专家组建议立项的项目进行审批，确定最终立项项目及资助资金。通过审批的项目在市科技局网站或有关媒体上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进行核查后重新审定，无异议和重新审定通过的项目，给予立项。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项目立项文件下达后 30 日内，由市科技局（甲方）、项目承担单位（乙方）、项目推荐单位（丙方）三方签订《贵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完成合同书签订的项目视为正式立项。

项目承担单位因故无法签订合同的，应主动向市科技局提交放弃立项申请，逾期不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立项。

第十四条 经费拨付。项目支持期为 3 年，第一年拨付项目经费的 60%、第二年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 20%，第三年验收通过后再拨付 20%。

第四章 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科技创新人才引进项目根据引进人才层级，按照顶尖和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结合项目实际，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150 万、50 万的科研项目启动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科技创业人才引进项目按照引进人才层级，按照顶尖和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结合项目实际，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300 万、100 万的科研项目启动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支持资金比例不低于 3:1（自筹资金不包含其他政府项目经费）；

第十八条 项目支持经费由市级财政和项目所在区（市、县）、各开发区按照 8:2 比例承担；其中市级承担部分由市应用技术研发资金和市人才资源开发资金按照 6:4 比例支付；项目资

金管理参照市应用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对具有引领性、原创性、标志性的顶尖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

第二十条 对获得项目支持的，根据评审层级，直接纳入贵阳贵安人才绿卡支持范围，发放“贵阳贵安人才服务绿卡”，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绩效评估

第二十一条 加强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及其团队信息管理，掌握科技创新创业项目人才的基本情况、专长领域、研发情况等基础资料，并及时记载其取得的最新科研成果、考核奖惩、信用记录等重要信息，加强跟踪服务，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科技人才引进项目考核评估激励和退出机制，对创新创业卓有成效的给予持续支持，对在创新创业过程中因不可预知风险，造成失误失败的，经调查评估可予以宽容和免责，并纳入持续支持范围，对作用发挥不够，成效不明显，未达预期且无正当理由的终止相关支持。

第二十三条 每年由市科技局会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当年立项且仍在实施的项目推进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进行整体评估，对当年已结束实施的项目推进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进行逐个评估。每三年对项目总体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系统评估。主要评估内容为：科技人才专项项目总体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重点人才引进项目主要评估项目负责人个人成长情况，带动本

地团队人才成长情况，带动行业科技创新创业发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或认定资格，依法追缴支持经费，并纳入诚信黑名单，造假单位及个人不再享受贵阳市人民政府各类财政支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贵阳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阳市专家工作站评选管理暂行办法

(筑人才发〔2021〕1号)

第一章 总则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的意见精神，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行动和人才强省会行动，鼓励引导专家人才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破解一批基层发展关键技术难题、培养一批基层急需紧缺人才、转化推广一批应用前景良好的科技成果，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工作站，是指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依托各级企事业单位、经济社会组织与专家及其团队共同组建的产学研用合作平台。专家工作站建设应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重点在农业产销对接、先进装备制造业、中高端消费品制造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数字产业、健康医药产业等重点产业，以及医疗卫生、教育教学等重点领域重点学科中建设。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在某一领域取得业内公认的重要成就，科研成果和研究水平处于国内外先进、省市内领先的高层次领军人才。主要指长江学者，“国家级计划”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核心专家、省管专家、市管专家，以及在所属学术和行业领域里具有市级以上领军地位的人才。

第三条 专家工作站坚持“质量为先、以用为本，数量适度、动态管理”的原则，适当控制规模、注重建站质量、突出作用发挥。

第二章 申报与评选

第四条 专家工作站的申报对象为：贵阳市、贵安新区所属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辖区内非公有制企业、行业协会、农村合作组织等经济社会组织。重点向县级及以下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社会组织倾斜。

第五条 申请建立专家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与专家已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有1名以上专家及其团队同意进站工作（原则上同一专家进站不超过1个）；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一定规模和实力、能够配合专家开展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申报企业须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三）有明确的技术攻关、项目合作、成果转化推广、人才培养等需求，有可行的科研开发项目和稳定的经费投入，能为专家及其团队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及其他保障；

（四）具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等。

第六条 已获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以及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孵化器（众创空间）、企业创新示范基地、人才基地、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载体平台的单位不作为贵阳市专家工作站的申报对象。同一个建设单位原则上只能申请建设一个专家工作站，确因工作需要设立多个领域学科专家工作站的，最多不超过3个。

第七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级组织人事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本行业专家工作站的建设申请和推荐工作。申报评选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推荐。申建单位据实填写《贵阳市专家工作站申报书》，提供法人证照、合作专家基本情况、共建工作站（项目合作）协议、合作项目情况介绍、工作站制度等相关材料，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县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进行推荐。

（二）专业评审。市委人才办会同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邀请行业领域内知名专家学者组成评审专家组进行分类论证评审，并根据一定比例产生专家工作站建站单位建议名单。

（三）公示审批。市委人才办将建站单位建议名单及其主要情况在市级媒体或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行文批复并授予“贵阳市XX（建站单位简称+领域学科）专家工作站”。

第八条 认定为贵阳市专家工作站的，市人才资源开发资金给予每个专家工作站15万元建站支持，并在管理期内结合实际考核情况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专家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限5年。市委人才办统筹全市专家工作站的管理工作，具体管理和考核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县级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建站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建站单位“一把手”对专家工作站建设负总责，明确一名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

第十条 进入专家工作站的专家，以建站单位名义聘请，实行柔性流动和动态管理方式，其服务方式、报酬及其他事项，由建站单位和专家按照双方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商定。

第十一条 专家工作站建立后，建站单位可视情况成立专家工作站管理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在批准建站后两个月内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专家工作站健康、有序发展。建站单位应制定管理期内工作目标及年度工作计划，与专家及时完善相关合作协议，明确责任，加强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保护。凡涉及技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问题，双方签订协议和责任书，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对违反协议或责任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二条 专家工作站实行考核制，按照管理期限，考核分为年度抽查、中期考核和期终考核。考核由市委人才办统筹，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县级组织人事部门结合行业领域、地区实际开展考核，提出考核意见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三条 专家工作站中期考核和期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和“一般”三个等次，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30%。考核遵循“公正客观、注重实效、激励引导”的原则，可采取现场考核与集中答辩相结合的形式，内容主要围绕制度建设、配套条件、资金保障、科技创新、学科建设、技术攻关、人才培养、经济及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考核结果是专家工作站建设成果的重要体现，作为专家工作站享受经费支持、管理期满后是否继续作

为专家工作站管理等一系列政策的重要依据。

（一）市委人才办每年不定期对专家工作站开展年度抽查，促进专家工作站建设良性发展。

（二）管理期满三年的，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获得“优秀”等次的，追加工作支持经费 15 万元；中期考核获得“良好”等次的，督促建站单位加大建设力度；中期考核获得“一般”等次的，取消工作站资格并摘牌。

（三）管理期满五年的，进行期终考核。期终考核获得“优秀”等次且需继续设立的，可直接作为专家工作站进入下一个管理期进行管理，并结合承接项目的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实际资金需求情况，追加不超过 15 万元的经费支持；期终考核获得“良好”“一般”等次的，不继续作为专家工作站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建站单位应制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对工作支持经费单独立账，专款专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县级组织人事部门对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会议费、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费、劳务费、管理费及其他按规定开支的相关费用等。

第十五条 管理期间，专家工作站合作项目或研究课题已完成，不再开展新的合作事宜的，或者因建站单位注销或其他重大事项变更导致工作无法继续的，专家工作站相关工作自行终止，由建站单位及时联系主管部门报备，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市委人才办备案。管理期间建站单位未按照要

求开展工作，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违规使用资金等情况，或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撤销工作站资格并不得再次申报。

第四章 服务与保障

第十六条 建立完善协调会商机制。市委人才办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及专家工作站的联系沟通，及时掌握专家工作站的建设情况，积极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七条 建立完善优质服务机制。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级组织人事部门通过现场考察、召开座谈会、听取专家意见建议等方式，对专家工作站进行跟踪服务，及时研究解决工作站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在专家工作站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研发经费、科技计划、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提供支持。专家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专家到基层服务，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八条 建立完善资金投入机制。专家工作站建设资金以建站单位投入为主，政府引导为辅。各建站单位要对专家工作站建设资金进行适度匹配，在落实配套建设资金的基础上，用好用实专家工作站建设专项资金，确保经费用于专家工作站引进专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培养急需紧缺人才等有关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整合资源，加大对专家工作站的支持，充分发挥专家工作站的作用，形成“工作站——专家（团队）——项目”的有机衔接和统一。

第十九条 建立完善报告制度。建站单位每年年底对工作站

整体运行状况、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推广、学科建设及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等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本地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统一上报市委人才办。专家工作站负责人的变更等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贵阳贵安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录编制办法

(筑人社通〔2021〕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产业人才，是指属于《贵阳贵安重点发展产业目录》中企业所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每年定期编制发布《贵阳贵安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录》(以下称需求目录)，作为兑现企业引进人才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需求目录编制工作由市委人才办统筹协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发改、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科技、教育、文旅、商务、金融、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市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协同推进。

第二章 需求目录编制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编制、修订和发布需求目录。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和市直各部门负责协调本地区、本行业用人单位(含非公有制企业)，配合完成需求信息申报工作。

第六条 需求目录应明确重点产业人才的岗位类别、岗位名称、岗位要求、紧缺程度、薪酬范围等，并注明重点产业人才的行业单位有关信息。

第七条 编制发布程序

（一）前期准备。每年第四季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完成需求信息申报宣传发动、需求目录范围确定、调查问卷设计、调查摸底等工作。

（二）编制需求目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重点产业人才产业分布、供需数量、专业构成等情况，编制形成初稿后，会同各级各部门对初稿进行讨论研究，形成需求目录送审稿。

（三）审定发布。需求目录送审稿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于下一年度第一季度通过媒体对外发布。

第八条 需求目录原则上每年编制1次，执行期间一般不予调整。如遇重大工程项目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执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并依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改或废止。

贵阳贵安支持企业活动揽才实施细则

(筑人社通〔2021〕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活动是指省、市组织人社部门组织用人单位赴省外参加的各类人才引进交流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的企业为在贵阳贵安区域范围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贵阳贵安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含有经济贡献的中央、省直驻筑企业、市属区属企业等各类非公有制企业）。

第四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标准

第五条 鼓励企业积极参加政府部门统一组织的赴外引才活动，为参加活动的企业工作人员全额报销差旅费用。

第六条 申请报销引才活动差旅费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向活动组织部门报送明确的用人需求并授权发布。

（二）企业选派参加现场活动应为人力资源（人事）部门负责人以上职位的管理人员，能积极认真与活动人才进行洽谈交流，活动结束后能配合报送活动成果。

（三）企业工作人员服从活动组织方统一安排，差旅费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每个企业报销活动差旅费用的人员原则上为1名。企业人才需求岗位较多，确需1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的，应事前征得活动组织方的同意。

第八条 鼓励企业通过充分交流、现场洽谈等形式与人才达成洽谈意向，签订协议。活动现场成功签约的企业，按照正高级职称人才3000元/人、博士（高级技师）2000元/人、硕士（副高级职称人才、技师）1000元/人、本科（高级工）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九条 活动差旅费用由企业先行垫付，活动结束后按程序报销。企业报销参加活动差旅费用应在活动结束后3个月内进行申请，签约奖励在人才到岗1个月以后3个月以内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条 差旅费报销应提供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及经办人身份证；
- （二）符合报销标准的差旅费票据；
- （三）企业对公账户。

第十一条 签约奖励应提供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及经办人身份证；
- （二）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需有活动组织方现场确认意见）。签约岗位应为当年发布的《贵阳贵安

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录》中标注为“紧缺急需”岗位。

(三) 签约人才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职称(技能)资格证等资格证明材料。

(四) 签约人才一个月(含)以上的工资证明。

(五) 企业对公账户。

第十二条 差旅费报销及签约奖励审核流程:

(一) 申报。申报企业在贵阳市人才服务一站式办事大厅提交申报。

(二) 审核。活动组织方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 资金拨付。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人才服务中心将资金拨付至申请企业账户。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三条 企业参加引才活动的差旅费、签约奖励在市级人才资源开发经费中列支。注册地在贵安新区的企业,由贵安新区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阳贵安重点企业引才薪酬补贴实施细则

(筑人社通〔2021〕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结合贵阳贵安实际，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重点企业企业全职引进符合《贵阳贵安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录》要求的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分别按照正高级职称人才 3000 元/人·月、博士（高级技师）2000 元/人·月、硕士（副高级职称人才、技师）1000 元/人·月、本科（高级工）500 元/人·月的标准给予企业薪酬补贴。最高可连续发放 2 年。

第三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实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税务部门共同参与，协同推进。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企业申请引才薪酬补贴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主营业务属于《贵阳贵安重点发展产业目录》，同时在贵阳贵安区域范围内登记注册（含在贵阳贵安年纳税额 100 万元以上的央属、省属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贵阳贵安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

（二）企业申报的引进人才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首次引进到贵阳贵安工作并落户贵阳贵安；
- 2.与申报企业订立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3.从事岗位属于引进当年发布的《贵阳贵安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录》中标注为“紧缺急需”岗位要求的。

第五条 企业薪酬补贴的申报为常年受理，按季组织审核，审核次月发放兑现。

第六条 企业申报薪酬补贴需报送如下资料：

（一）《贵阳贵安企业薪酬补贴申报表》，《贵阳贵安企业薪酬补贴人员明细表》；

（二）申报企业与新引进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七条 申报流程：

（一）市属国有企业申报流程

1.申报。企业于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向贵阳市人才服务一站式办事大厅申报。

2.审核。市人才服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对资料进行初审核实并提出建议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定拟补贴名单。

3.公示。拟补贴名单在媒体或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兑现。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才服务中心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

（二）其他企业申报流程

1.申报。企业（央企、省属企业、区属国有企业、非公企业）于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向企业注册地所在的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才服务窗

口报送有关申报资料。

2.审核。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才服务窗口部门对资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建议意见，各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贵安新区、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按要求研究确定拟补贴名单。

3.公示。将拟补贴名单在媒体或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兑现。公示无异议的，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分级负责、分级承担的原则，市级财政将市级承担部分资金通过转移支付下达至各区（市、县、开发区），各区（市、县、开发区）相关部门结合上级下达资金和本级匹配资金一并拨付至企业账户。贵安新区自行组织兑现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八条 引进人才因试用期不合格解除合同、辞职、调离、开除等原因不在岗时，终止发放。同一人才在贵阳贵安不同企业只能申报一次，区域内流动的，不再作为新引进人才申报。

第九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依法追缴补贴经费，并纳入诚信负面清单；造假的单位及个人，不再享受贵阳贵安人才政策支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经费保障。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

要将重点产业企业引才薪酬补贴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做好资金保障。申报企业属于市属国有企业，在市级人才资源开发经费中列支；属于区（市、县、开发区）所属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其他企业的，由市人才资源开发经费和企业注册地（纳税地）人才资源开发经费按比例（修文、开阳、息烽按 8: 2；其他地区按 6: 4）承担；注册地在贵安新区企业的，由贵安新区人才资源开发经费列支。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阳贵安新引进人才安家费发放实施细则

(筑人社通〔2021〕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结合贵阳贵安实际，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人才按照正高级职称人才6万元、博士（高级技师）4.8万元、硕士（副高级职称人才、技师）2.4万元、本科（高级工）1.2万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安家费。

第三条 安家费的申报由企业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四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实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税务部门共同参与，协同推进。

第二章 发放条件

第五条 申报对象所在企业须具备的条件：主营业务属于《贵阳贵安重点发展产业目录》，同时在贵阳贵安区域范围内登记注册（含在贵阳贵安年纳税额100万元以上的央属、省属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贵阳贵安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

第六条 申报对象为企业新引进人才，在贵阳贵安落户，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达到3个月，劳动合同上明确及实际从事岗位属于引进当年发布的《贵阳贵安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录》中标注为“紧缺急需”的岗位及专业。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安家费申报为常年受理，按季组织审核，审核次月发放兑现。遇财政结算时顺延。

第八条 申报贵阳贵安新引进人才安家费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贵阳贵安新引进人才安家费申报表》，《贵阳贵安新引进人才安家费申报人员花名册》。

（二）新引进人才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第九条 申报流程

（一）人才所在单位为市属国有企业的申报流程

1.申报。企业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向贵阳市人才服务一站式办事大厅报送有关申报资料。

2.初审。市人才服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对资料进行初审核实并提出建议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拟发放对象名单。

4.公示。将拟发放对象名单在媒体或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才服务中心按规定将资金拨付至申报对象社会保障卡个人账户。

（二）人才所在单位为其他企业的申报流程

1.申报。企业（央企、省属企业、区属国有企业、非公企业）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向企业注册地所在的贵安新区、各区（市、

县、开发区)人才服务窗口报送有关申报材料。

2.初审。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才服务窗口部门对资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建议意见,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组织人事部门。

3.审核。各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贵安新区、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按要求研究确定拟发放对象名单。

4.公示。将拟发放对象名单在媒体或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各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分级负责、分级承担的原则,市级财政将市级承担部分资金通过转移支付下达至各区(市、县、开发区),各区(市、县、开发区)相关部门结合上级下达资金和本级匹配资金一并拨付至申报对象社会保障卡个人账户。贵安新区自行组织兑现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十条 同一人才在贵阳贵安范围内只能申报一次,发生工作变动的,不能重复申请。

第十一条 申报人才应自引进之日起在贵阳贵安工作不少于3年。不满3年离开贵阳贵安的,申报人才应按实际工作年限比例退回不足年限的安家费,由各主管部门、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负责追回,市级匹配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第十二条 申报人才在其他渠道申请安家费的,属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可重复享受。

第十三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依法追缴补贴经费，并纳入诚信负面清单；造假的单位及个人，不再享受贵阳贵安人才政策支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经费保障。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要将新引进人才安家费发放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做好资金保障。引进到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市级人才资源开发经费中列支；引进到区（市、县、开发区）注册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其他企业的，由市级人才资源开发经费和企业注册地（纳税地）人才资源开发经费按比例（开阳、修文、息烽按 8:2，其他地区按 6:4）承担发放。引进到贵安新区的人才安家费，由贵安新区承担。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阳贵安支持企业柔性引才薪酬补助实施细则

(筑人才发〔202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若干政策措施》，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贵阳贵安重点发展产业企业柔性引进人才每年来贵阳贵安累计工作时间三个月以上，在技术研发、课题攻关、项目合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经认定，按照人才层次和贡献成效给予用人单位上年度实付薪酬补助，补助标准为：符合《贵阳贵安人才分类认定目录》省部级领军人才（C类）及以上层次最高补助30%；市级领军人才（D类）最高补助20%；市级优秀人才（E类）最高补助10%。每人每年最高补助20万元，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同一人才最高累计发放2年。

第三条 本细则由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实施，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参与，协同推进。

第二章 申报对象与流程

第四条 申请对象：

（一）申报企业主营业务属于《贵阳贵安重点发展产业目录》，同时在贵阳贵安区域范围内登记注册（含在贵阳贵安年纳税额100万元以上的央属、省属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本细则适用的人才对象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引进岗位属于引进当年发布的《贵阳贵安重点产业人才需

求目录》中标注为“紧缺急需”的岗位。

2.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柔性引进合同，每年在贵阳贵安累计工作时间3个月以上，在技术研发、课题攻关、项目合作、新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第五条 申报时间。企业柔性引才薪酬补助的申报为常年受理，按季组织审核，审核次月发放兑现。

第六条 申报资料：

（一）《贵阳贵安柔性引才薪酬补助申请表》；

（二）申报企业与柔性引进人才签订的柔性引进合同、工资证明、纳税证明、工作时间证明材料；

（三）引进人才的认定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资格证书、收入证明、荣誉证书、研究成果等。

第七条 申报流程：

（一）市属国有企业申报流程

1.申报。企业于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向贵阳市人才服务一站式办事大厅申报。

2.审核。受理部门对资料进行初审后，提出建议意见，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召开联席会集中评审认定，确定拟补助名单及标准。

3.公示。拟补助名单在媒体或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兑现。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才服务中心按程序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

（二）其他企业申报流程

1.申报。企业（央企、省属企业、区属国有企业、非公企业）于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向企业注册地所在的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才服务窗口报送有关申报资料。

2.审核。受理部门对资料进行初审后，提出建议意见，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召开联席会集中评审认定，确定拟补助名单及标准。

3.公示。将拟补助名单在媒体或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兑现。公示无异议的，按照分级负责、分级承担的原则，市级财政将市级承担部分资金通过转移支付下达至各区（市、县、开发区），各区（市、县、开发区）相关部门结合上级下达资金和本级匹配资金一并拨付至企业账户。贵安新区自行组织兑现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八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依法追缴补助经费，并纳入诚信负面清单；造假的单位及个人，不再享受贵阳贵安人才支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经费保障。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要将企业柔性引才补助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引进到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经费（人力资源开发经费）

中列支；引进到区（市、县、开发区）所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非公有制企业、非贵阳市属国有企业的，由市人才资源开发经费和企业注册地（纳税地）人才资源开发经费按比例（修文、开阳、息烽按 8:2；其他地区按 6:4）承担；引进到贵安新区的由贵安新区人才专项经费发放。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阳贵安新引进人才贡献奖励实施细则

(筑人社通〔2021〕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结合贵阳贵安实际，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的年薪（税前）超过50万元并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高管、核心人才，按其工资性个人所得税的地方分成部分，用于其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奖励，前3年按100%给予奖励，之后2年减半奖励。

第三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实施，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相关责任部门以及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共同参与，协同推进。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申报企业主营业务属于《贵阳贵安重点发展产业目录》，同时在贵阳贵安区域范围内登记注册（含在贵阳贵安年纳税额100万元以上的央属、省属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贵阳贵安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

第五条 人才贡献奖励申报由企业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六条 人才贡献奖励于每年3月集中组织申报，同一人最高可连续申报5年，当年兑现发放上一年贡献奖励。

第七条 申报人才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首次引进到贵阳贵安工作,与申报企业订立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2.个人年度工资性收入(税前)超过50万元。

第八条 申报贵阳贵安新引进人才贡献奖励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贵阳贵安新引进人才贡献奖励申请表》;

(二)申报企业与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

(三)申报企业向人才发放工资的转账记录及其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材料(不含股权转让、股权分红、成果转让等收入)。

第九条 申报流程

(一)市属国有企业申报流程

1.申报。企业于每年3月前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向贵阳市人才服务一站式办事大厅申报。

2.审核。市人才服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对资料进行初审核实并提出建议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定拟补贴名单。

3.公示。拟补贴名单在媒体或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兑现。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才服务中心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人才本人银行账户。

(二)其他企业申报流程

1.申报。企业(央企、省属企业、区属国有企业、非公企业)于每年3月前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向企业注册地所在的贵安

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才服务窗口报送有关申报材料。

2.初审。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才服务窗口部门对资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建议意见。

3.审核。各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贵安新区、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审核确定拟发放名单。

4.公示。将拟发放名单在媒体或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兑现。公示无异议的，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分级负责、分级承担的原则，市级财政将市级承担部分资金通过转移支付下达至各区（市、县、开发区），各区（市、县、开发区）相关部门结合上级下达资金和本级匹配资金一并拨付至人才本人银行账户。贵安新区自行组织兑现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十条 人才贡献奖励兑现发放管理期间，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兑现。

（一）人才及其申报企业达不到奖励兑现条件的。

（二）人才因辞职、调离、开除等原因与申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第十一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依法追缴补贴经费，并纳入诚信负面清单；造假的单位及个人，不再享受贵阳贵安人才政策支持；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经费保障。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要将新引进人才贡献奖励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人才贡献奖励由市人才资源开发经费和企业注册地（纳税地）财政人才资源开发经费按财税分享比例承担。引进到贵安新区人才贡献奖励由贵安新区承担。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阳贵安技能人才提升培训补贴实施细则

(筑人社通〔2021〕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号),结合贵阳贵安实际,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的对象为贵阳贵安区域范围内企业。

第三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实施,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参与,协同推进。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企业职工通过培训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标准给予企业或个人培训补贴。

第五条 补贴标准:符合申领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企业职工,按照初级工1000元/人、中级工1500元/人、高级工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

对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条件的取得贵州省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按急需紧缺及一类工种技师每人6000元,高级技师每人8000元标准;二类工种技师每人5000元,高级技师每人7000元标准;三类工种,技师每人4000元,高级技师每人6000元标准给予企业或个人培训补贴。同一人同一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且一年之内同一人同一工种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证书直补,采取

就高补贴原则。

第六条 申报流程

（一）本项业务可在各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

（二）受理的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并做好资料归档和台账。

（三）补贴信息录入贵州省实名制培训系统。

第七条 申报材料

申请人向所在地的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报材料。需提供等级证书培训补贴申请表、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审原件、留复印件）、身份证、银行账户、企业职工证明材料等。

第八条 审核拨付

（一）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须登录“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zscx.osta.org.cn/>)”查询证书真伪。

（二）核查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是否重复申报或是否已申领过技能提升补贴等信息。

（三）按照规定程序对申请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对后，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并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由区（市、县）人社部门按照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完成审批工作，及时将补贴发放至银行账户。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阳贵安认定特殊人才高级职务实施细则

(筑人社通〔2021〕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确保特殊人才通过认定取得高级职务，结合贵阳贵安实际，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对确有真才实学的人才，可不受学历、任职资格、资历等限制，直接认定特殊人才高级职务，其工作业绩、技能、学术（专业）技术贡献、项目成果（作品）、创意、经济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

第三条 特殊人才高级职务直接认定对象为在符合《贵阳贵安重点发展产业目录》要求的企业工作的各类特殊人才。国家已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高级职务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认定取得特殊人才高级职务：

1.工业产品、设计作品、创意成果等获国家级奖（以获奖证书为准）1项；获省（部）级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获奖证书为准）。

2.在正规网络媒体，公开发表的文学、音乐、美术、游戏等

网络作品，点击阅读量超过 500 万人次或下载量超过 100 万人次的。

3.作为主要运营者,管理运营的新媒体粉丝超过 100 万人的。

4.所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带动 10 个以上农村劳动力或 5 个以上农户就业，人均经济收益比当地平均收入高 30%以上；或受到省级（含学会或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以上奖励的。

5.个人获得“三带能手”、“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科技乡土人才”、“十佳农民”、“杰出农民”、“农民标兵”等市级以上评选奖励或称号的。

6.在 NEST 全国电子竞技大赛、“WCG”、“CPL”和“ESWC”、WESG 世界电子竞技运动会、世界休闲体育大会、“铁幕杯”国际电子竞技等获得前 5 名奖项。

7.在 WDG 无人机大奖赛、全国青少年无人机竞赛、国际青少年无人机大赛、全国航模公开赛获得前 5 名奖项。

8.有重要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全市经济发展，或在技术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和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研究推广中，业绩突出，形成了较大推广面积或生产规模，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广年产值达 3000 万元以上。

9.“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奖者。

10.扎根乡村振兴事业，担任中等规模以上涉农企业技术指导，开展技术服务，帮助其提高经济效益 10%以上；实践技术

或方法等工作总结编入省级实用农业技术手册等刊物 1 篇以上。

11.被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1 项；或在民间技艺传承上取得实绩，培养技艺传承人 3 人以上，受到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12.主持有较高艺术价值和收藏价值的民间技艺作品的设计及制作，受到省级部门（含学会或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评选奖励 2 次以上；或获得国际奖励 1 次以上；或市（厅）级以上专业展览 3 次以上；或被市级以上美术馆、珍品馆、博物馆、非遗展示馆征集或收藏 2 件以上。

13.在相关民间技艺领域具有较高超的特殊技艺，设计制作的作品获得省级专业评比（或同类奖项）获得前 5 名奖项的。

14.作为主要推动者，在工业、农林畜牧业、服务业及中高端消费业的生产一线推广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业态，实现规模量产，产值或销售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的。

15.牵头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国内同行业领先，经济效益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

16.作为新媒体电商主播，年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作新媒体电商的主要运营者，年销售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的。

17.在专业领域独有建树，并在全国拥有一定知名度，经认定具有其他特殊能力和一定业绩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直接认定特殊人才高级职务，按照单位（个人）申报，及时受理，定期认定的程序进行。

（一）申报。用人单位（个人）根据评审条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向各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贵安新区、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提交推荐报告和认定材料。

（二）初审。由各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贵安新区、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对本辖区内提出的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后，送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

（三）公示。对认定通过的特殊人才进行公示，公示期七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贵阳市特殊人才高级资格证书。

第八条 申报材料

（一）《贵阳市特殊人才高级职务认定表》。

（二）人才业绩成果材料。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九条 特殊人才取得相应的任职资格后，在贵阳贵安企业享受与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等的待遇。

第十条 特殊人才高级职务认定不收取费用。

第十一条 特殊人才高级职务认定，要遵循“客观、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程序、坚持条件，严禁弄虚作假和违规操作，凡弄虚作假和违反程序的，一经发现即取消申报人员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贵阳贵安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

（筑人才办〔202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分类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体现行业人才特点，业内认可和社会认可兼顾的原则。

第三条 人才分类认定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四条 建立人才认定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贵安新区等相关单位组成。

第五条 建立《贵阳贵安人才分类认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设6个认定类别，分别为：国际顶尖人才（A）、国家级领军人才（B）、省部级领军人才（C）、市级领军人才（D）、市级优秀人才（E）、市级产业人才（F）。经认定的人才，按程序发放“贵阳人才服务绿卡”，持卡享受相应优惠政策，政策待遇按就高原则享受。

第六条 建立《目录》动态更新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目录》修订完善等管理工作。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人才特点和实际情况，提出本行业、本领域人才建议认定标准，经人才认定联席会评审，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对《目录》进行修订完善。

第二章 对象和流程

第七条 人才分类认定对象为在贵阳市、贵安新区企事业单位（含非公有制企业、有经济贡献的央属省属企业）全职工作或自主创业的人才。

每年在贵阳贵安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柔性引进人才，符合D类及以上条件的，可申请认定。

对意向来筑全职就业或创业的人才，可参照本办法申请认定，引进后直接兑现相应待遇。

第八条 贵阳市人才服务一站式办事大厅负责集中受理政策咨询、人才认定、待遇申报等事宜。

第九条 人才认定程序：

1.申报。填写《贵阳贵安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用人单位核实后归口报市级主管部门、贵安新区组织人事部或所在区（市、县、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经复核提出初步意见后报贵阳市人才服务一站式办事大厅。

2.审核。贵阳市人才服务一站式办事大厅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实人才资格等信息。对符合《目录》中已明确认定条件的人才，直接确定为拟认定人选；对《目录》中需要认定确认业

绩贡献的人才，经人才认定联席会评审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拟认定人选名单。

3.公示。拟认定人选名单在媒体或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天。

4.认定及入库。经公示无异议的人选，录入人才库，发放“贵阳人才服务绿卡”，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第三章 认定资格管理

第十条 人才认定信息实行年度登记制度，未按要求登记的，暂停认定资格和相关待遇，累计2年未登记报告的，取消认定资格。

第十一条 市直主管部门、贵安新区和各区（市、县、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要动态掌握人才情况，及时登记、上报人才信息变更情况。认定人才在贵阳市、贵安新区单位内流动的，由新单位办理变更后保留认定资格。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人才，可申请重新认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人才认定资格或注销原认定结果：

- （一）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认定资格的；
- （三）受党纪政纪处分的；
- （四）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五）存在应取消或注销人才认定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持卡人因退休、离职、辞职等原因未继续在筑工

作，或不符合相应层次认定资格的，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用人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函告市直主管部门、贵安新区或所属区（市、县、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和一站式人才服务大厅。未及时报告或隐瞒情况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及相关部门需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履行本办法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予以问责，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认定资格的；

（二）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出具推荐意见或者审核通过不符合规定条件人员的；

（三）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贵阳贵安人才生活津贴发放实施细则

(筑人社通〔2021〕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结合贵阳贵安实际，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取得“贵阳人才服务绿卡”且年度登记合格的人才。

第三条 人才生活津贴发放标准：A类绿卡持有人才1万元/月，B类绿卡持有人才6000元/月，C类绿卡持有人才4000元/月，D类绿卡持有人才3000元/月，E类绿卡持有人才1200元/月，F类绿卡持有人才800元/月。连续发放时间不超过3年。

第四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实施，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参与，协同推进。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申请人须持“贵阳人才服务绿卡”且完成正常年度登记。申请人为企业工作人员的，应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申请人属于自主创业的，应在持续经营期；申请人为柔性引才的，应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协议，且每年在贵阳贵安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

第六条 生活津贴申报由用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人才生活津贴的申报为常年受理，按季度进行审核，审

核次月兑现。

第七条 申报人才生活津贴需报送如下资料。

(一)《贵阳贵安人才生活津贴申报表》;

(二)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工作协议。

第八条 申报流程:

(一)市属国有企业

1.申报。企业于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向贵阳市人才服务一站式办事大厅申报。

2.审核。市人才服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对资料进行初审核实并提出建议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定拟补贴名单。

3.公示。拟补贴名单在媒体或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兑现。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才服务中心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

(二)其他企业

1.申报。企业(央企、省属企业、区属国有企业、非公企业)于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向企业注册地所在的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才服务窗口报送有关申报资料。

2.审核。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才服务窗口部门对资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建议意见,各区(市、县)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贵安新区、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按要求研究确定拟补贴名单。

3.公示。将拟补贴名单在媒体或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兑现。公示无异议的，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分级负责、分级承担的原则，市级财政将市级承担部分资金通过转移支付下达至各区（市、县、开发区），各区（市、县、开发区）相关部门结合上级下达资金和本级匹配资金一并拨付至企业账户。贵安新区自行组织兑现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九条 人才生活津贴按实际在贵阳贵安工作时间发放，人才在贵阳贵安区域内流动的，由实际用人单位据实报送核发，人才因试用期不合格解除合同、辞职、调离、开除等原因不在岗时，中止发放。

柔性引进人才以实际在贵阳贵安工作时间发放生活津贴，在两个及以上单位工作的，只能由一家用人单位申报。

第十条 申报人才已获得其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生活津贴，不可重复享受。

第十一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依法追缴补贴经费，并纳入诚信名单；造假的单位及个人，不再享受贵阳贵安各类财政支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经费保障。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应将人才生活津贴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做好资金保障。申报人才属于市属国有企业的，在市级人才资源开发经费中列支；属于区（市、县、开发区）所属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非贵阳市属国有企业的，由市人才资源开发经费和企业注册地（纳税地）人才资源开发经费按比例（开阳、修文、息烽按 8:2，其他地区按 6:4）承担；注册地在贵安新区的，由贵安新区人才资源开发经费列支。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阳贵安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

(筑人社通〔2021〕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及《贵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结合贵阳贵安实际，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购房补贴发放对象为贵阳人才服务绿卡所有类别的持有人（以下简称“申请人”）。

第三条 购房补贴的申报由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四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税务、民政、住建、自然资源与规划等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须持贵阳人才服务绿卡且完成正常年度登记。申请人为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应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申请人属于自主创业的，5年内应保持连续经营活动。

第六条 申请人所购住房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在贵阳贵安自购住房，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以商品房购买合同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已完成网签备案为准；购

买二手商品住房的，应有所购房屋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材料。

（二）申请人所购住房权利性质为商品房，房屋用途为住宅或居住。

（三）申请人未婚的，所购商品住房须为个人在贵阳贵安首套唯一住房，且产权为申请人单独所有；申请人已婚的，所购商品住房为家庭在贵阳贵安首套唯一住房，产权为申请人或配偶单独所有，或夫妻共有，或与直系子女共有。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七条 购房补贴发放的标准为：A类绿卡持有人才100万元，B类绿卡持有人才60万元，C类绿卡持有人才40万元，D类绿卡持有人才20万元，E类绿卡持有人才10万元，F类绿卡持有人才5万元。购房补贴按照60%、20%、20%的比例分3年发放。

第四章 申请材料

第八条 申请购房补贴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贵阳贵安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自主创业的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三）婚姻证明材料。已婚申请人提供结婚证明，单身申请人提供单身或未婚声明，有离异经历的申请人须补充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等。

（四）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提交完成预告登记证明以及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购买二手商品住房的，提交不动产权登

记证书。

第五章 申报流程

第九条 购房补贴的申报为常年受理，按季组织审核，审核次月发放兑现。

第十条 申报流程：

（一）人才所在单位为市属国有企事业的申报流程

1.申报。用人单位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向贵阳市人才服务一站式办事大厅报送有关申报资料。

2.初审。市人才服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对资料进行初审核实并提出建议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拟补贴对象名单。

4.公示。将拟补贴对象名单在媒体或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才服务中心按规定将资金拨付至申报对象人才服务绿卡个人账户。

（二）人才所在单位为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申报流程

1.申报。用人单位（央企省属企业、区属国有企事业、非公企业）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向单位注册地所在的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才服务窗口报送有关申报资料。

2.初审。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才服务窗口部门对资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建议意见，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组织人事部门。

3.审核。各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贵安新区、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按要求研究确定拟补贴对象名单。

4.公示。将拟补贴对象名单在媒体或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各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分级负责、分级承担的原则，市级财政将市级承担部分资金通过转移支付下达至各区（市、县、开发区），各区（市、县、开发区）相关部门结合上级下达资金和本级匹配资金一并拨付至申报对象人才服务绿卡个人账户。贵安新区自行组织兑现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六章 资金管理和工作保障

第十一条 经费保障。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要将购房补贴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按要求做好资金保障。引进到市区两级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在同级人才资源开发经费中列支；引进到央属省属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及自主创业的，由市人才资源开发经费和企业注册地（纳税地）财政人才资源开发经费按比例（开阳、修文、息烽按8:2，其他地区按6:4）承担发放。引进到贵安新区，由贵安新区承担。

第十二条 已享受过贵阳贵安保障性住房等购房优惠政策的人员，不再享受购房补贴。

第十三条 申领购房补贴所购的房产五年不得交易、变更产权人或退房，五年内需要退房、交易或变更产权人的，必须

先退还购房补贴后方可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变更或退房手续。

第十四条 购房补贴每人只可享受一次。对申请人夫妻双方同时具备申领条件的，可分别享受，累计补贴不高于购房合同总价。同一人才涉及不同人才类别档次，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五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依法追缴补贴经费，并纳入诚信负面清单；造假的单位及个人，不再享受贵阳贵安人才政策支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奖励补贴不重复”的原则，现行住房补贴的相关政策，按本细则调整予以兑现。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阳贵安人才配偶就业服务实施细则

(筑人才办〔202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结合贵阳贵安实际，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持有E类及以上“贵阳人才服务绿卡”且年度登记合格或管理期内的省“优才卡”，其配偶不在贵阳贵安工作或未就业的人才。

第三条 人才配偶就业服务坚持双向选择为主、统筹调配为辅，根据人才配偶原就业情况及个人条件，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协助解决就业。

第四条 人才配偶未就业的，按同期城区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累计发放年限不超过3年；取得省“优才卡”的人才配偶未就业的，按同期城区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发放生活补贴，累计发放期限不超过2年。

第五条 本细则由市委人才办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参与，协同推进。

第二章 配偶就业

第六条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对口安置原则，人才在市属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作的，其配偶就业由市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等部门协助解决。人才属贵安新区、区（市、县、开发区）企事业单位（含非公

企业、央企、省属企业)工作或自主创业的,其配偶就业由单位所在地、企业注册地的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等部门协助解决。

第七条 配偶就业申报材料:

(一)《贵阳贵安人才配偶就业服务申请表》。

(二)人才及其配偶结婚证明。

(三)人才配偶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格证书、工作经历等)。

第八条 申报时间为常年申报受理。人才在市属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作的,向贵阳市人才服务一站式办事大厅申报。人才在贵安新区、区(市、县、开发区)企事业单位(含非公企业、央企、省属企业)工作或自主创业的,向企业注册地所在的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才服务窗口申报。

第九条 人才配偶属党政机关、事业编制在编在岗人员的,原则上可调入性质相同的有空编部门或单位。办理程序按照组织人事、机构编制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人才配偶未就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帮助推荐就业,人事档案免费挂靠当地公共人才服务机构,采取以下方式协助解决就业:

(一)参加我市公务员公开招考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可按贵阳市户籍人员条件报考。

(二)鼓励高层次人才配偶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现

行有关政策享受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

（三）符合我市就业援助条件的，纳入服务范围，同等条件下优先协助其就业。

（四）适时召开专场招聘会，会同全市各级政府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其他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推荐人才配偶就业。

（五）鼓励人才配偶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并按相关规定落实小额贷款担保等扶持自主创业的优惠政策。

第三章 生活补贴

第十一条 申报时间为常年受理，每半年集中组织审核，审核次月发放兑现。发放期限内实现就业的，从就业的次月起停止发放生活补贴。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

（一）《贵阳贵安人才配偶未就业生活补贴申报表》。

（二）人才及其配偶的结婚证明及配偶《就业创业登记证》。

第十三条 办理程序

（一）人才属市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的：

1.申报。人才向所在单位提出其配偶未就业生活补贴申请，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向贵阳市人才服务一站式办事大厅申报。

2.审核。市人才服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对资料进行初审核实并提出建议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定拟补贴名单。

3.公示。拟补贴名单在媒体或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兑现。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才服务中心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人才配偶银行账户。

（二）人才属贵安新区、区（市、县、开发区）企事业单位（含非公企业、央企、省属企业）工作或自主创业的：

1.申报。人才向所在单位提出其配偶未就业生活补贴申请，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单位所在的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才服务窗口报送申报资料。

2.审核。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才服务窗口部门对资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建议意见，各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贵安新区、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按要求研究确定拟补贴名单。

3.公示。拟补贴名单在媒体或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兑现。公示无异议的，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贵安新区、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人才配偶银行账户。

第十四条 所在单位每半年提交人才配偶未就业证明材料及婚姻状况，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停止发放生活补贴。

第十五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依法追缴补贴经费，并纳入诚信负面清单；造假的单位及个人，不再享受贵阳贵安人才政策支持；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经费保障。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要将人才配偶未就业生活补贴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按要求做好资金保障。人才属于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在市级人才资源开发经费中列支；属于区（市、县、开发区）所属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企业、非贵阳市属国有企业的，由单位注册地人才资源开发经费承担；人才属贵安新区的，由贵安新区人才资源开发经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阳贵安人才子女就学服务实施细则

(筑教办发〔2021〕4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结合贵阳贵安实际，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的对象包括省级优才卡、“贵阳市人才服务绿卡”（A、B、C、D、E类）持有人子女（以下简称“人才子女”，含“两院”院士直系〈外〉孙子女），不适用“贵阳市人才服务绿卡”F类持有人子女。

第三条 本细则由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实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县）教育局（含贵安教育管理处，下同）共同参与，协同推进。

第二章 申报原则与程序

第四条 人才子女在贵阳贵安就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时，可各有1次选择公办学校（幼儿园）的机会，由市教育局统筹协调，各区（市、县）教育局根据本人意愿和实际情况安排落实，原则上按其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就近安排为主。有特殊要求的，由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妥善解决。

第五条 人才子女在贵阳贵安转学就读高中阶段学校的，按原就读学校类别和学习能力水平，优先安排到相应的高中阶段学校就读。

第六条 人才非贵阳贵安户籍子女在贵阳贵安就读、升学

的，享受贵阳贵安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其中需在贵阳贵安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按照《贵州省外来人员随迁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执行。

第七条 人才子女在贵阳贵安入学的，应在每年3月底前提出申请，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办结；转入贵阳贵安学校（幼儿园）就读的，应在每学期开学前1个月内提出申请，每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办结。

第八条 申报材料

（一）《贵阳贵安人才子女就学申请表》；

（二）人才本人身份证、人才本人或委托监护人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明；

（三）未在贵阳贵安参加中考需升入高中阶段学校一年级就读的，需提供学生中考成绩和中考所在地划线情况，或提供中考所在地高中阶段学校正式录取通知书。

第九条 办理流程

（一）申报。申报对象可在贵阳市人才服务一站式办事大厅进行申报，也可就近到贵阳贵安各级人才服务窗口申报。各级人才服务窗口对申报对象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市人才服务中心。

（二）初审。市人才服务中心对资料进行核实，提出意见建议，统一转市教育局办理。入学申请应于每年4月底前统一转办，转学申请应于每学期开学前2周内统一转办。

（三）办理。市教育局接到相关资料后，按照学段分级管

理原则，将人才子女就读需求分派到相关区（市、县）教育局和高中阶段学校，按程序完成办理。

第十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除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外，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通过弄虚作假行为已经在校就读的学生，由就读学校教育主管部门督促转至其他学校就读。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区（市、县）教育局、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本细则要求，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人才子女就学权益。各区（市、县）教育局要在每学期开学 1 个月内将本学期人才子女就学办理情况报市教育局。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有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贵阳贵安人才探亲休假补贴实施细则

(筑人社通〔2021〕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结合贵阳贵安实际，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持有“贵阳人才服务绿卡”且年度登记合格的各类人才，配偶、子女未随迁的，每年可凭票据实报销其本人不超过2次的国内探亲双向交通补贴。

第三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实施，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参与，协同推进。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探亲乘坐交通工具及报销标准限于以下之一：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飞机经济舱；轮船（不包括旅游船）三等舱。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五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

第六条 人才报销探亲休假交通补贴为常年受理，随到即办。人才探亲休假交通由个人先行垫资支付，探亲返回贵阳、贵安后应在3个月内及时办理报销手续，超过3个月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条 人才报销探亲休假交通补贴需报送的材料如下：

- （一）本人身份证、年度登记合格的贵阳人才服务绿卡；
- （二）配偶、子女户口册复印件；
- （三）需报销的探亲乘坐交通工具票据（原件）。

第八条 申报流程：

（一）申报。申报人可在贵阳市人才服务一站式办事大厅进行申报，也可就近到贵阳贵安各级人才服务窗口申报。

（二）审核。市人才服务中心对资料进行审核。

（三）资金拨付。市人才服务中心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报人的贵阳人才服务绿卡个人账户。

第九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依法追缴补贴经费，并纳入诚信负面清单；造假的单位及个人，不再享受贵阳贵安人才政策支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人才探亲休假交通补贴在市级人才资源开发专项经费中列支。人才在贵安新区的，从贵安新区人开经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阳市人才就医保障实施细则

(2021年6月30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若干政策措施》，结合贵阳贵安实际，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贵阳人才服务绿卡”持有人及家属。

第三条 本细则由市卫生健康局统筹，市属三甲医院负责实施。

第二章 就诊服务

第四条 为持有“贵阳人才服务绿卡”的高层次人才及亲属提供健康咨询和就医服务。由高层次人才根据需求，与市属三甲医院签订健康管理服务协议，医院明确健康顾问和就医联络员，为高层次人才及亲属提供健康咨询和就医服务。

第五条 开设就医绿色通道。市属三甲医院、优质民营医院建立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高层次人才凭“贵阳人才服务绿卡”享受优先挂号就诊或住院。高层次人才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就诊或住院由各医院就医联络员提供预约和安排。需要转诊至外医院治疗的，由市卫生健康局协调，为其提供帮助，保障绿色转诊通道畅通。

第六条 提供免费体检服务。明确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为高层次人才体检定点医院，每年为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的持证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免费提供 1 次医疗保健检查和 1 次专家疗养，每两年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的持证市级领军人才、市级优秀人才及其他紧缺急需人才免费提供 1 次医疗保健检查。

第七条 开展健康管理服务。为各类高层次人才及其直系亲属免费提供优质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安排家庭医生团队为其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常见病、多发病诊断治疗，高血压、糖尿病、老年人管理、儿童预防接种、妇女儿童预防保健等健康服务。设立健康咨询服务热线，由定点医院安排专家解答。每年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的持证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免费提供 1 次专家疗养。

第三章 就诊条件与程序

第八条 “贵阳人才服务绿卡”持有人凭卡在市属三甲医院、优质民营医院优先挂号、优先就诊。

第九条 “贵阳人才服务绿卡”持有人家属就诊申报条件：需为“贵阳人才服务绿卡”持有人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及子女）。

第十条 就诊程序。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发放“贵阳人才服务绿卡”持有人家属就诊卡，凭卡在市属三甲医院、优质民营医院优先挂号、优先就诊。

第十一条 体检程序。

（一）持有“贵阳人才服务绿卡”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持“贵阳人才服务绿卡”每年到体检

定点医院免费进行 1 次医疗保健检查。

(二) 持有“贵阳人才服务绿卡”市级领军人才、市级优秀人才及市级产业人才，持“贵阳人才服务绿卡”每两年到体检定点医院免费进行 1 次医疗保健检查。

第十二条 持有“贵阳人才服务绿卡”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每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安排 1 次专家疗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经费保障。以上所产生的健康管理服务费、体检费等经费，由市属三甲医院、优质民营医院报市卫生健康局审核后，由市财政局从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经费（人力资源开发经费）列支。涉及贵安新区经费，由贵安新区财政承担，涉及各区（市、县）经费，财政人才资源开发专项经费按 6:4 比例列支。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卫健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阳贵安人才医保补助实施细则

(筑人社通〔2021〕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结合贵阳贵安实际，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人才医保补助和住院补助的发放对象为经认定持有贵阳人才服务绿卡且进行正常年度登记的人才。

第三条 人才医保补助发放标准：A类绿卡持有人才3000元/年，B类绿卡持有人才2500元/年，C类绿卡持有人才2000元/年，D类绿卡持有人才1500元/年，E类绿卡持有人才1000元/年，F类绿卡持有人才800元/年。连续发放时间不超过5年。

第四条 绿卡持有人因病住院治疗时，在享受社会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个人负担的医疗部分费用补助50%。

第五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实施，市医保局配合兑现，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参与，协同推进。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人才医保补助经费无需单位或个人申报。由市人才服务中心核定绿卡持有人员名单，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定拟补贴名单；市级、贵安新区、区（市、县、开发区）财政按名单和金额划入市级医保经办机构的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根据人才名单、增加标准一次性

划入人才本人医保个人账户，并按个人账户有关规定管理。

第七条 人才住院补助由用人单位申报，常年受理，审核次月兑现。

第八条 人才申请住院补助，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贵阳贵安人才住院补助申请表》；
- (二)出院结算单、住院发票。

第九条 申报流程：

(一)人才属市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的：

1.申报。用人单位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向贵阳市人才服务一站式办事大厅报送申报资料。

2.初审。市人才服务中心会同医保经办机构对资料进行初审核实并提出建议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

3.资金拨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将住院补助资金拨付至人才服务绿卡账户。

(二)人才属贵安新区、区(市、县、开发区)企事业单位(含非公企业、央企、省属企业)工作或自主创业的：

1.申报。用人单位向单位注册地所在的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才服务窗口报送有关申报资料。

2.初审。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才服务窗口部门对资料进行初审。

3.审核。各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贵安新区、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会同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确定补贴金额。

4.资金拨付。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贵安新

区、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人才服务绿卡账户。

第十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依法追缴补贴经费，并纳入诚信负面清单；造假的单位及个人，不再享受贵阳贵安人才政策支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要将人才医保补助经费和住院补助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按要求做好资金保障。人才属于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在市级人才资源开发经费中列支；属于区（市、县、开发区）所属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企业、非贵阳市属国有企业的，由单位注册地人才资源开发经费承担；属贵安新区企事业单位的，由贵安新区人才资源开发经费承担。

第十二条 人才未按要求参加人才服务绿卡年审登记、未在我市医保经办机构参保或医保参保状态处于暂停、终止等异常状态的，当年医保补助停发且不补发。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阳市外国人才医疗保险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筑科通〔2021〕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为营造良好的引才用才环境，吸引更多的高层次外国人才来贵阳创新创业，结合贵阳市实际，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补贴对象为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或外国人

永久居留证在贵阳市内企事业单位（包含对筑有经济贡献的省属企业和在筑央企）、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作一年以上的外国高端人才和符合贵阳贵安重点产业发展目录的外国专业人才。

第三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实施，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参与，协同推进。

第二章 补贴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的外国高端人才是指具有外国国籍，符合国家《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分类标准（试行）》中 A 类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特殊人才等外国高端人才；外国专业人才是指具有外国国籍，符合国家《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中 B 类水平且从事行业符合贵阳贵安重点产业发展目录的外国专业人才。

第五条 对国外人才覆盖在筑就业期间的中国境外医疗保险或境内的大病和住院医疗保险据实补贴。外国高端人才（A类）及其随行家属可享受每人每年最高3000元的医疗保险补贴；对在贵阳贵安重点产业领域中从事科技研发、工程技术岗位的外国专业技术人员（B类）及其随行家属（限额两人）可享受每人每年最高2000元的医疗保险补贴；贵阳贵安重点产业领域中其他岗位外国专业人才（B类）可享受每人每年最高1000元的医疗保险补贴。

第六条 上述外国人才需无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行政、刑事处罚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章 补贴兑现流程

第七条 外国人才医疗保险补贴常年接受申报，每年集中办理一次，当年度受理上年度的申请，具体时限以每年的申报通知为准；符合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次年的申请期限内补办，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

第八条 申报。外国人才医疗保险补贴报销以自愿申报为原则，申请人可在申报期内进行申报。

第九条 申请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申请人申领医疗保险补贴申请表；
- （二）申请人及随行人员护照扫描页；随行人员需与申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时随行人员信息相符；
- （三）申请人持有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或外国人永久

居留证扫描页；

（四）申请人及随行人员购买的覆盖在筑工作期间的境外医疗保险或境内购买的大病和住院医疗保险的凭证资料；

（五）申请人个人诚信承诺书；

（六）申请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个人银行账号资料；

（七）申请人以“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本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收入6倍或4倍”认可为A类或B类人才的，需提供上年度缴税凭证。

以上材料非中文类请提供中文翻译件。

第十条 受理。对提交资料完整性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提交审核。

第十一条 审核。市科技局对初审通过的申请进行审核。协调省科技厅对在黔央企、省属企业申请人信息进行核实；协调市公安局对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申请人信息进行核实。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经审核无异议的，市科技局形成外国人才医疗保险补贴名单和金额，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国内银行个人账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报、冒领、骗取医疗保险报销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已发放的医保报销资金，并列入不诚信名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外国人才医疗保险报销资金列入贵阳市财政预算，从市人才资源开发资金中列支。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贵阳市科技局（贵阳市外国专家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Medical Insurance Subsidies for Eligible Foreign Talents in Guiyang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贵阳市外国人才医疗保险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筑科通〔2021〕26号）

Chapter I General Provisions

Article 1 Under the Policies and Measures for Strengthening the Provincial Capital through Foreign Talents in Guiyang: to create a favorable environment for the introduction and retention of foreign talents to the capital and attract more high-end, overseas talents to Guiyang for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Medical Insurance Subsidies for Eligible Foreign Talents in Guiyang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Rules," has been formulated based on Guiyang's reality and current circumstances.

Article 2 The subsidies are applicable to foreign high-end talents and foreign professionals with a Foreigner's Work Permit in China or Foreign Permanent Resident ID Card. These individuals must have worked for at least one year at enterprises or public institutions in Guiyang, including Guiyang-based provincial and central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OEs) with contributions to the local economy, key laboratories at or above provincial level, engineering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s,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enters, and enterprise technological centers. Applicants should work in industries listed in the Priority Industry Catalogue of Guiyang and Gui'an.

Article 3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s is led by the Guiyang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reau Guiyang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perts Affairs) with corresponding participation of relevant governmental departments.

Chapter II Subsidy Standards and Scope

Article 4 The foreign high-end talents referred to in the Rules refer to scientists, lead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lents, foreign entrepreneurs, and special talents with foreign nationality who can be classified as Category A talents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Foreigners Employed in China (Trial). Foreign professionals refer to persons with foreign nationality who can be classified as Category B individuals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Foreigners Employed in China and their work industry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Priority Industry Catalogue of Guiyang and Gui'an.

Article 5 Any medical insurance purchased outside of China, or any major medical health insurance purchased within China covering expenses associated with serious illness or hospitalization, is eligible for the subsidy if the insurance covers the applicants' work period in Guiyang.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 filed based on actual costs. Foreign high-end talents (Category A) and their accompanying relatives can be granted a medical insurance subsidy of up to CNY 3,000 per person per year. Foreign professionals (Category B) working i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r technical engineering in key industries of Guiyang and their accompanying relatives (up to two people) are eligible for a medical insurance subsidy of up to CNY 2,000 per person per year. Foreign professionals (Category B) in other posts of key industries, beyond those aforementioned, in Guiyang are entitled to a medical insurance subsidy of up to CNY 1,000 per person per year.

Article 6 The abovementioned foreign talents shall have no records of dishonesty such as violation of ethics and integrity in scientific research, nor should they be on the List of Dishonest Persons Subject to Enforcement. They shall have neither received administrative or criminal penalties, nor committed any breach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Chapter III Procedures of Subsidy Application and Approval

Article 7 Applications for the subsidy may be submitted throughout the year. Applications are reviewed and approved at a specified time each year as designated by the Guiyang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reau Guiyang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perts Affairs) , during which time applications for subsidy claims of the previous 12 months will be processed. Please follow the Notice on Application of each year as the application period may vary. If an eligible applicant fails to submit their application before the specified review time, they may submit it during the following 12-month application period; however, the applic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should it is overdue for a second time.

Article 8 Application. Application for the subsidy is on a voluntary basis, and applicants should claim their medical insurance subsidies of the previous year within the specified time.

Article 9 Submission of the following documentation is required for application:

- a) Application form of medical insurance subsidy filed by the applicant.
- b) Scanned copies of passports of applicants and their accompanying relatives.
Information of accompanying relatives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at stated on their application documents for Foreigner's Work Permit in China or Foreign Permanent Resident ID Card.
- c) Scanned copies of applicants' Foreigner's Work Permit in China or Foreign Permanent Resident ID Card.
- d) Supporting documents of medical insurance purchased abroad for the previous year, or evidence of major medical health insurance, which covers expenses associated with serious illness or hospitalization, purchased in China by applicants or their accompanying relatives.
- e) A letter of personal integrity and commitment signed by the applicant.

- f) Applicant's personal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in mainland China.
- g) Applicants identified as Category A or Category B talents, which is based on their "average salary income is no less than 4 times or 6 times that of the local average salary of the previous year," should provide their proof of tax payment in the previous year. For non-Chinese documents, please provide a translated version in Chinese.

Article 10 Processing. An initial screening will be conducted to verify the completeness of submitted documents before proceeding to a final review.

Article 11 Review. The Guiyang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reau (Guiyang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perts Affairs) will carry out the final review after the initial screening stage. At which time, the Guizhou Provinc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will verify the information of Guizhou-based provincial and central SOEs, while the Guiya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verifica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regarding applicants who are Foreign Permanent Resident ID Card holders.

Article 12 Fund disbursement. The Guiyang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reau (Guiyang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perts Affairs) will compile a list of subsidy-eligible foreign talents and the amount will also be clarified after the final review. The subsidy will be paid to the applicant's bank account in mainland China.

Chapter IV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Article 13 Applicants shall provide supporting documents truthfully and honestly and ensure the completeness, accuracy, and authenticity of such documents. If there is any false claim, fraudulent claim, or fraudulent acquisition of medical insurance subsidy, the

granted subsidy will be withdrawn, and the applicant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Dishonest Persons Subject to Enforcement once such dishonesty is verified.

Chapter V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Article 14 The medical insurance subsidies for foreign talents are included in Guiyang's financial budget and will be disbursed from the Gui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Fund.

Article 15 The Rules will be interpreted by the Guiyang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reau (Guiyang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perts Affairs) and shall come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f promulgation.

贵阳市高层次人才落户（居留和出入境、驾驶证换发）实施办法（试行）

（筑党办发〔2013〕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兴市战略，积极营造良好人才环境，切实做好高层次人才落户、出入境及驾驶证换发等工作，根据《贵阳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兴市战略加强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贵阳市创业或工作，经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认定并发放“贵阳市人才服务绿卡”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落 户

第三条 具有中国国籍的高层次人才落户及其配偶、父母和未婚子女随迁入户的，持相关材料按以下规定优先受理：

（一）已在我市购买商品房的可持购房合同或房屋产权证，直接到购买商品房所在辖区派出所办理。

（二）还未购房但用人单位设有集体户的，直接落入集体户，到引进单位集体户所属派出所办理。

（三）还未购房、用人单位又无集体户但在我市有直系亲属的，本人及其申请随迁的配偶、父母和未婚子女可挂靠其亲友的户口，到挂靠户派出所办理。

（四）既未购房、引进单位又无集体户、本市没有近亲属等其他情形的，到暂住地所在派出所入“便民利民公共户”。

第四条 具有外国国籍的高层次人才，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和未婚子女愿意放弃外国国籍而申请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的，先由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居留、签证手续。待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后，落户按照“第三条”规定的4种情形办理。

第五条 对办理加入、恢复中国国籍的“千人计划”专家和“国家特聘专家”及其家属，若无法取得原国籍退籍证明，可由申请人书面声明放弃原来的国籍并将外国护照上交公安机关即可领取恢复、加入中国国籍证书。

第六条 办理落户手续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一）“贵阳市人才服务绿卡”；
- （二）申请人及随迁人员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三）配偶随迁的需提交《结婚证》。

第七条 相关手续齐全的本省籍户籍人员，通过全省“一站式户口”办理程序在1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省外户籍人口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审批手续，并出具《准迁证》；已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的，在法律法规规定手续完备的情况下，1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三章 居留和出入境

第八条 外籍人才符合《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办理条件的，市公安机关为其本人及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向公安部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第九条 对不符合《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办理条件的外籍高

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市公安机关按规定为其办理有效期2—5年的居留许可或有效期2—5年的多次入境F签证，签发次数不限。

第十条 “千人计划”专家、外籍“国家特聘专家”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办理永久居留或长期签证，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对“千人计划”专家、“国家特聘专家”的子女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时已超过18岁的，以中组部印发“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人才名单之日为准掌握有关人才子女的年龄。

第十二条 办理居留和出入境手续时须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贵阳市人才服务绿卡”；

（二）申请F签证提交一类授权单位公函等有关证明文件；申请居留许可提供一类授权单位公函以及《外国专家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证》等证明文件；

（三）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提供亲属关系证明。

第四章 驾驶证换发

第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办理外籍驾驶证转入业务的，到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车管所办理。材料齐全的，考试合格后1个工作日内可办结。办理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驾驶证原件；

（二）驾驶证翻译文本；

（三）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四）申请人身份证明；

(五)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六) 近期免冠一寸大头白底彩色照片3张。

第十四条 高层次人才办理外省驾驶证转入业务的, 到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车管所办理。材料齐全的当日内可办结。办理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外地户口的须提供本市居住证明);

(二) 驾驶证原件(机动车驾驶证应在有效使用期内);

(三)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四) 近期免冠一寸大头白底彩色照片3张。

第十五条 高层次人才申请驾驶证业务的, 驾驶人资格考试科目一、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合格后, 到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车管所办理, 材料齐全的当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外地户口的须提供本市居住证明);

(二)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三) 近期免冠一寸大头白底彩色照片3张。

第十六条 高层次人才在办理上述驾驶证业务时, 可持“贵阳市人才服务绿卡”优先办理; 对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业务窗口办理, 并符合现场办理条件或标准的, 可派工作人员上门服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贵阳贵安外籍人才居留便利实施细则

(2021年6月26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家移民管理局12项移民出入境便利政策措施》、《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若干政策措施》，结合贵阳贵安实际，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的企业对象为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或国家重点发展区域推荐的企业，或重点科研单位，及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的人才对象包括省人民政府、国家重点发展区域管理部门、重点科研单位管理部门推荐的外籍人才；及符合申报条件的外籍人才。

第四条 本细则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实施，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参与，协同推进。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外籍高层次人才、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重点发展区域、重点科研单位管理部门推荐，可向贵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申请永久居留。上述人员的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

女可随同申请。

（二）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国人，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实际居住不少于6个月，工资性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地区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六倍，年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工资性年收入标准的20%，可向贵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三）在贵阳贵安工作的外籍华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在国家重点发展区域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实际居住不少于6个月，可向贵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四）国内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邀请的外国专家学者，以及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才主管部门、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入境后凭邀请单位的证明函件等材料，可向贵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申办有效期5年以内的多次签证或居留许可。

（五）国内重点发展领域、行业引进的外籍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可凭工作许可和单位函件等材料，向贵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申办有效期5年以内的居留许可。创新创业团队外籍成员，也可凭团队负责人担保函件办理有效期5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六）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可推荐其带领的工作团队外籍成员和科研辅助人员，向贵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申办有效期5年以内的长期签证或居留许可。

（七）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经工作单位和兼职单位同意并向贵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备案，可兼职创新创业。

（八）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获得本科以上学历的外国优秀留学生，毕业后在中国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可凭高校毕业证书和创新创业等证明材料，向贵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申办有效期 2 至 5 年的居留许可。

（九）在国际知名高校毕业的外国学生，毕业后 2 年内来贵阳创新创业的，可凭学历（学位）证明等材料，向贵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申办有效期 2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十）国内知名企业和事业单位邀请来贵阳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凭邀请单位函件和高校就读证明等材料，可向贵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申办有效期 1 年的签证进行实习活动。根据政府间协议来华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可按规定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申请永久居留的外籍人才，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到贵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办理。

（二）申请签证和居留许可的外籍人才，由本人到贵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办理相关手续。属于国家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以及未满 16 周岁或者已满 60 周岁以及因疾病原因行动不便的，可以由邀请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人的亲属、有关专门服务机构代为申请。

第七条 申报资料

（一）申请永久居留的外籍人才

（1）填写申请表；

（2）有效的外国护照或者能够代替护照的证件；

（3）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或者经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卫生医疗机构签发的健康证明书；

（4）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外籍高层次人才、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重点发展区域、重点科研单位管理部门推荐的，可提交本人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5）四张符合规定的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6）符合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申请签证和居留许可的外籍人才

（1）填写申请表；

（2）有效的外国护照或者能够代替护照的证件；

（3）申请一年以上居留许可的，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4）符合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请流程：

（一）申报。

（1）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的外籍人才，可通过互联网或手机 APP 在贵州“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再到贵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外国人受理窗口

提交正式申请。

(2) 申请签证或居留许可的外籍人才，需到贵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外国人受理窗口提交申请。

(二) 审核。

(1) 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的，经贵州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审核、由国家移民管理局批准。

(2) 申请签证或居留许可的，由贵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审核并批准。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外国有关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姓名等资料变更证明等需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有关证明材料是外文的，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印章。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阳贵安高级人才公寓入住及奖励赠与 实施细则

(筑人才发〔202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贵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贵阳市高级人才公寓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贵阳贵安实际，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属于《贵阳贵安人才分类认定目录》的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或在贵阳贵安创业、工作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才，可申请入住高级人才公寓，符合条件的可直接奖励赠与住房。

第三条 本细则由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实施，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参与，协同推进。

第二章 入住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四条 申报资料。填写《高级人才公寓入住申报表》，提供学历学位、职称及相关资格证书，引进到企业工作的需同时提供劳动合同，自主创业的需提供企业证照。

第五条 申报流程：

(一) 市属国有企业、市属事业单位申报流程

1.申报。用人单位于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向贵阳市人才服务一站式办事大厅申报。

2.审核。市人才服务中心进行初审核实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向市委组织部报送书面请示，由市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审定。

3.公示。拟入住人才名单在媒体或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4.兑现。在市级媒体公示7天并无异议后，市委组织部下发入住批复。由高级人才公寓所在贵安新区、区（市、县、开发区）党委组织部门、人才公寓管理部门与入住对象签订协议后入住。

（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申报流程

1.申报。其他企业（央企、省属企业、区属国有企业、非公企业）、事业单位于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向企业注册地、事业单位所在的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才服务窗口报送有关申报材料。

2.审核。各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贵安新区、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初审核实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向市委组织部报送书面请示，由市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审定。

3.公示。拟入住人才名单在媒体或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4.兑现。在市级媒体公示7天并无异议后，市委组织部下发入住批复。由高级人才公寓所在贵安新区、区（市、县、开发区）党委组织部门、人才公寓管理部门与入住对象签订协议后入住。

第三章 奖励赠与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奖励对象为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并具备下列条

件之一的人才：

（一）创办的企业五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实缴纳税金额累计达到 5000 万元的，奖励 150 平方米高级人才公寓 1 套；实缴纳税金额累计达到 3000 万元的奖励 100 平方米高级人才公寓 1 套。

（二）引进到企事业单位工作，其专有技术、科研成果获得独立知识产权或国家发明专利，突破我市重点产业、重要领域、重大项目发展关键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能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奖励 120 平方米高级人才公寓 1 套。

（三）引进到企业工作，其主持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改造、产品质量攻关项目，技术水平能填补国内空白并进行产业化生产的，奖励 100 平方米高级人才公寓 1 套。

奖励房源面积超过上述标准的，由人才按当前市场价格补足差价。

第七条 申请高级人才公寓奖励，须填写《高级人才公寓奖励申报表》，除提供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资料外，须同时提供企业纳税、成果认定及相关能力、业绩、贡献情况等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报流程：

（一）申请。由本人及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其中：央企、省属企业、区属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向企业注册地所在的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人才服务窗口报送有关申报资料；市属国有企业到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市属事业单位工作向市级主管部门申请。

（二）初审。由所在的贵安新区、区（市、县、开发区）党委组织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对申请对象进行资格初审，经本级党委（党工委、党组）会议审议后，将资料交市人才服务中心复审。

（三）审核。市人才服务中心通过复审后，向市委组织部报送书面请示，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纪委监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等单位核实研究，并提出意见。

（四）审定。经研究同意后，在市级媒体公示 7 天并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市委组织部部务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审定。

（五）确权。奖励的高级人才公寓由市委组织部、高级人才公寓所在的贵安新区、区（市、县、开发区）党委组织部门与奖励对象签订协议，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将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到奖励对象个人名下。办理相关权证所需税费，自主创业或引进到非公有制企业工作的，由注册地的贵安新区、区（市、县、开发区）财政承担，其他的由所在单位承担。

第四章 使用及管理

第九条 人才入住高级人才公寓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其中前 3 年免费使用，后 2 年按照当地公租房的最低租赁标准收取租金。

第十条 引进人才免费入住和租住高级人才公寓仅供引进人才本人及其家属使用，不得转借、转让、转租他人。出现入住 5

年期满、中止在贵阳贵安创业工作、本人及配偶在贵阳贵安购置住房且交房满6个月等情形之一，将收回高级人才公寓。获得高级人才公寓奖励不足5年的，原则上不能以买卖、赠与、抵押等方式对所奖励住房进行处置。

第十一条 引进人才入住或租住高级人才公寓期间，应当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维护好住房设施设备，其物业管理、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电信、网络等费用由引进人才本人承担。

第十二条 贵安新区组织人事部、各区（市、县、开发区）党委组织部门、市国资委、市级主管部门配合做好高级人才公寓动态管理工作，对通过本部门申报入住后不符合继续入住条件的，要及时将情况报高级人才公寓管理部门和市委人才办。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收回人才公寓，依法追缴补贴经费，并纳入诚信名单；造假单位及个人，不再享受贵阳贵安人才支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阳市市级青年人才公寓管理暂行规定

(筑人才办通〔2018〕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解决在筑青年人才居住困难问题，根据国家、省、市相关住房保障规定和人才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青年人才公寓，是指由贵阳市级政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人才服务需要筹集或建设，为在贵阳市居住困难的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本规定“应届”指毕业当年至次年6月30日，下同）以及35岁以下历届毕业生（本规定“历届”指毕业次年7月以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等，在贵阳创业就业期间租住的周转性租赁房。

第三条 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青年人才公寓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制定青年人才公寓建设方案，指导运营单位做好青年人才公寓实物配租和运营管理工作，核准青年人才租住资格条件并建立档案等相关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租住条件、申请程序、管理服务等进行研究和监督执行。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青年人才公寓房屋租金基准价格。

政府指定运营管理单位负责青年人才公寓资产管理、入住对象的初审及日常管理服务等，负责对青年人才公寓按拎包入住的

要求进行装修并配置家具家电等设备，负责配套休闲娱乐、文体健身、生活服务、智能门禁系统等公共设施，负责按建设投入和运作成本等因素制定服务费标准并公开。

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青年人才租住青年人才公寓，应按规定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可按规定享受租住费用补贴，可用住房公积金支付租住费用。

第二章 租住条件和范围

第五条 青年人才公寓实行集体租赁和个人租住相结合，租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确有特殊需要的需经市级人才主管部门同意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准可再续租一年。青年人才公寓每个点提供的集体租赁房源总套数不超过本点总房源套数的 50%。

第六条 青年人才个人申请租住青年人才公寓，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35 岁以下，且在《贵阳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的民营企业就业，或在我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或在我市自主创业；

（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符合贵阳市公租房保障标准中的住房困难条件。本市居住的申请人配偶及未达法定婚龄子女原则上应当作为共同申请家庭成员。

第七条 《贵阳市高级人才公寓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

定的入住对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在高级人才公寓房源不足时，可申请租住青年人才公寓。高层次人才租住青年人才公寓，可不受年龄限制。

第八条 青年人才集中且符合《贵阳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的民营企业，可申请集体租赁青年人才公寓。属集体租住的入住对象，年龄可适当放宽。

在房源充足的情况下，我市人才集中的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中央、省在筑企业可申请集体租赁。

第九条 申请租住青年人才公寓的，不得同时申请经济适用住房和其他类型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第三章 申办程序

第十条 申请租住青年人才公寓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贵阳市青年人才公寓申请审核表；

（二）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应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各一份，彩色一寸近照两张，用人单位开具的就业证明（自主创业的需提供工商注册登记证明或创业项目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已婚的还需提供婚姻状况相关材料；

（三）用人单位申请集体租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出具公函，民营企业应提供工商注册登记证书或投资促进部门出具的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证明。同时提供需要入住人员基本信息和在单位内对申请人有关情况进行公示的材料；

（四）高层次人才应提供身份证、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

一份，彩色一寸近照二张，婚姻状况相关材料；

（五）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具有本市中心城区户籍的应提供户口簿。

第十一条 政府指定运营管理机构负责通过政务网、公共信息平台等媒体向社会公布青年人才公寓的申请条件、房源数量、房屋及配置标准、租金标准、申办程序等信息。

第十二条 按照自愿原则，个人向政府指定运营管理机构提出租赁申请，填写青年人才公寓预约登记表并提交相应申请材料。政府指定运营管理机构经初审符合保障条件的，将申请材料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和公示。

第十三条 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公示符合保障条件的，政府指定运营管理机构根据时间顺序、房源情况及登记顺序办理入住手续。

第十四条 申请集体租赁的，由用人单位负责提供入住人员个人申请材料，交政府指定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初审，经初审符合保障条件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备案和公示。核准符合保障条件的，政府指定运营管理机构与用人单位签订集体租赁合同。

第十五条 青年人才保障对象承租期间，家庭人口、房屋、就业情况发生变化的，应主动向政府指定运营管理机构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申请资格复核。

在规定租住年限内，政府指定运营管理机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青年人才保障对象的资格进行复核，并将符合条件的青年人

才保障对象相关材料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符合条件的方可以继续租住。

第十六条 集体租赁的由用人单位负责租金及相关费用收缴、入住人员资格动态复核、公寓日常使用监管，清退不再符合条件的入住人员等工作，确保青年人才公寓持续公平使用。

第四章 租住标准和租金标准

第十七条 青年人才公寓原则上按套出租，人均租住房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 15 平方米；也可按设计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每间人数不超过 2 人。

第十八条 青年人才公寓租住费用由房屋租金基准价和服务费两部分组成。租住人员必须按有关租赁合同及时缴纳租住费用和租住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气、通讯、电视、物业管理等费用。

第十九条 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租住青年人才公寓三年内每年按租住费用全额缴纳，获批第四年续租的基准价部分按高于 10% 缴纳。其他人员第一、第二年每年按租住费用全额缴纳，第三年及获批第四年租住的基准价按高于 10% 缴纳。集体租赁每年按租住费用全额缴纳。

第二十条 获租青年人才公寓的应届毕业生，在《贵阳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民营企业就业或在贵阳自主创业的，租住第一年给予基准价 30% 的补贴，继续租住第二年给予基准价 20% 的补贴，第三年不再补贴。获租青年人才公寓的历届毕业生，在《贵阳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民营企业就

业或在贵阳自主创业的，租住第一年给予基准价 20% 的补贴，继续租住第二年给予基准价 10% 的补贴，第三年不再补贴。

租住未满一年不给予补贴。合同期内工作单位变动、连续在民营企业工作时间及自主创业时间不足一年不给予补贴。租住费用补贴在市级人才资源开发资金预算中统筹安排。

第二十一条 符合租住费用补贴条件的，满一年后凭缴纳租住费用票证和政府指定运营管理单位出具的履行租住合约证明，到市人才服务中心办理。

第五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租住青年人才公寓仅供本人及配偶、子女使用。

第二十三条 租住期满或资格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在租住期满一周内或在接到不符合条件通知一周内腾退房屋。

第二十四条 在租住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青年人才公寓保障资格：

- （一）租住人已由单位或个人解决住房的；
- （二）集体租赁随意变更或增加租住人的；
- （三）调离贵阳市或在市区变动工作未重新办理租住手续的；
- （四）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调换、改变住房用途、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不配合日常查房及询查工作的；
- （六）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缴纳相关费用超过十天的；

(七) 私自改动房间水电气设备及管线、故意破坏公共设施及公寓房内配备物品的;

(八) 违反租赁合同、《入住公约》等相关规定的;

(九) 提交个人虚假信息 and 资料的;

(十)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的;

(十一) 其他影响青年人才公寓正常运行或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贵阳市其他各地各用人单位筹建的租赁性人才安居房，可参照本规定制定措施。

贵阳市青年人才“筑梦驿站”入住管理 实施细则

(2021年2月7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若干政策措施》，结合贵阳贵安实际，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贵阳市青年人才“筑梦驿站”，是指由市县两级人才工作职能部门及共青团组织联合建设，为有意到贵阳市或贵安新区就业创业青年人才提供免费的临时住所。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的人才对象包括：有意到贵阳市或贵安新区就业创业，且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非贵阳市户籍大学毕业生。

第四条 由中共贵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青年人才“筑梦驿站”建设工作。共青团贵阳市委具体负责站点选址、建设、氛围营造、运营管理、组织活动和入住人员后续跟踪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入住条件和申办程序

第五条 申请入住筑梦驿站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 (二) 毕业5年以内（含毕业当年），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不限毕业时间；
- (三) 属贵阳市以外户籍（含贵安新区）；

(四) 身体健康, 无重大疾病或传染病;

(五) 遵守筑梦驿站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 从入住驿站当天起计算, 每次入住最长不超过 7 天 (6 晚), 每季度只可申请 1 次。

第七条 申请人根据需要至少提前 1 天登录“青青贵阳”微信公众号、贵阳共青团网站或筑人才 APP, 在筑梦驿站网上服务平台选择入住站点, 仔细阅读《入住须知》《入住公约》后, 填写相关信息, 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或护照、毕业证、来筑就业创业证明或学生证等, 上传证明必须真实有效), 完成注册申请。申请人成功提交申请后, 系统自动向驿站管理员发送入住申请短信通知。

第八条 驿站管理员在收到入住申请短信的 24 小时内, 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 系统自动向申请人发送入住时间、地点的短信通知; 如审核未通过, 系统将向申请人发送未通过理由。

第三章 入住和退房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通过后, 凭手机短信和居民身份证在确定入住时间的当天 24: 00 前, 到所选择的站点办理入住手续。因故无法按时入住的, 需至少提前 1 天以上在网上申请调整。逾时未办理入住手续的, 取消本季度入住资格。

第十条 申请人每次入住期限仅限 7 天 (6 晚), 到达期限时, 应主动办理退房手续。

第四章 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驿站应给入住人员提供一个安全、清洁、舒适、安静、秩序良好的住宿环境。

第十二条 入住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入住须知》《入住公约》，服从配合驿站管理。

第十三条 入住人员在入住期间应至少参加一次驿站组织的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共青团贵阳市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贵阳市或贵安新区建设的其他青年人才驿站，可参照本规定施行。

贵阳贵安人才住房保障措施（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办发〔2022〕2号），为实施“强省会”行动提供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采取更实际、更实惠、更实效的措施，满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需求，制定本措施，各责任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一、支持人才购房

在贵阳贵安范围内广泛征集商品住房，对产业园区技能人才及具有国家承认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青年人才，购房时在房开企业自愿的原则下可按房屋备案价格享受一次最高10%的优惠。（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市、县>、开发区）

二、提供人才保障性租赁住房服务

（一）提供人才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优惠。贵阳贵安“十四五”期间筹建7万套（间）人才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国办发〔2021〕22号文件精神，租金原则上按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评估租金的80%确定。（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市、县>、开发区）

（二）发放人才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对毕业三年内并在贵阳贵安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连续租住人才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两年内按年发放租金补贴，第一年标准为：博士9600元、

硕士 4800 元、本科及大专 2400 元，第二年补贴减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各区<市、县>、开发区）

三、多渠道提供人才租房保障

（一）提供“经认定”的市场化房源。整合市场化房屋中介机构房源信息，积极引导产权人登记发布闲置房屋租赁信息，依托“筑房网”的人才房源管理系统，为从业企业、交易当事人提供房源发布、房屋核验、租赁房源信息查阅等服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二）发放人才租房补贴。对毕业三年内并在贵阳贵安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未入住人才保障性租赁住房且入住“经认定”的市场化房源满一年的，发放一次性租房补贴，标准为：博士 9600 元、硕士 4800 元、本科及大专 2400 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各区<市、县>、开发区）

四、附则

（一）本政策措施与我市现行相关政策有交叉重复的，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奖励补贴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措施实施后，现有青年人才公寓参照本租金补贴标准执行。

（二）经费保障。贵阳市、贵安新区按照租赁房源所在地各自做好辖内人才租房补贴经费保障工作，其中贵阳市市级所属房源补贴经费在市级人才资源开发经费中列支；区（市、县、开发区）所属房源由市人才资源开发经费和房源所属区（市、县、开

发区) 人才资源开发经费按比例(按 5: 5) 承担, 贵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贵阳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使用安排和管理。贵安新区补贴经费由贵安新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三)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具体解释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贵阳市兑现发放人才租房补贴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人才居住环境，优化人才居住条件，采取更实际、更实惠、更实效的措施，解决新市民、新青年住房困难问题，为“强省会”行动提供住房保障支持，按照《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贵阳贵安人才住房保障措施（试行）〉的通知》（筑建通〔2022〕195号）要求，结合贵阳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内容

毕业三年内并在贵阳市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租住贵阳市人才住房且租赁合同已网签备案（房源含贵阳市人才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市场化房源），按照博士 9600 元、硕士 4800 元、本科及大专 2400 元的标准发放人才租房补贴。其中：连续租住人才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两年内按年发放租金补贴，第一年全额发放，第二年减半发放；未入住人才保障性租赁住房且入住“经认定”的市场化房源满一年的，按补贴标准一次性发放。

二、职责分工

市委人才办负责统筹协调人才租房补贴资金兑现、政策解释等工作。

市区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人才租房补贴财政资金预算申报、补贴资金兑现、补贴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统计等工作。

市区两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好房源筹集和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工作。

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委托一家第三方机构，主要负责为人才提供租房补贴申请渠道，收集申请人提交的补贴相关申请资料，通过比对各部门提供的申请人信息，对申请人的相关条件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作为兑现发放人才租房补贴的依据。

三、资金保障

贵阳市市级所属房源补贴经费在市级人才资源开发经费中列支；区（市、县、开发区）所属房源补贴经费由市人才资源开发经费和房源所属区（市、县、开发区）人才资源开发经费按比例（按5：5）承担。

市区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年度人才引进及人才租房网签备案情况，每年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预算，市区两级财政将人才租房补贴列入当年预算。市区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第三方机构的审核结果，经市级有关部门研究后，同时向各区（市、县、开发区）有关部门下发最终审核结果有关通知，并按照资金出资比例，分别将资金及时兑现至符合申领条件的承租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四、工作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要准确把握工作要求，围绕人才租房补贴方面大力开展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

等传统媒体和各单位官方微信、微博、抖音等互联网渠道进行宣传报道。

（二）加强沟通联动。各部门应该及时沟通相关工作情况，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实现信息互通互享，确保方案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推进工作协同联动高效运行。

（三）落实房源筹集。住建部门要加快落实房源筹集工作，加快推进人才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扎实推动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开展。加大对贵阳市房地产中介协会的指导，整合市场化房屋中介机构房源信息，积极引导产权人登记发布闲置房屋租赁信息，依托政府“筑房网”系统平台为从业企业、交易当事人提供房源发布、房屋核验、租赁房源信息查阅等服务。

（四）强化监督管理。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若复核发现数据造假的，该申请人将终身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租房补贴资金申报。第三方机构要认真核实租房补贴申报材料数据，及时反馈违规或可疑情况。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考核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监督管理工作。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资金管理使用部门将督促收回违规资金，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贵阳市人才租房补贴申报指南》

附件：

贵阳市人才租房补贴申报指南

一、补贴内容

（一）补贴对象：对毕业三年内并在贵阳市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租住贵阳市人才住房且租赁合同已网签备案（房源含贵阳市人才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市场化房源）。

（二）补贴标准：一是连续租住人才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两年内按年发放租金补贴，第一年标准为：博士 9600 元、硕士 4800 元、本科及大专 2400 元，第二年补贴减半。二是未入住人才保障性租赁住房且入住“经认定”的市场化房源满一年的，发放一次性租房补贴，标准为：博士 9600 元、硕士 4800 元、本科及大专 2400 元。两种房源只能选择一种房源进行补贴，不能重复享受补贴。

二、申报条件及材料

（一）申报条件

1. 毕业三年内在贵阳市创业就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
2. 在贵阳市正常缴纳社保，社保处于参保状态，且需在贵阳市参保满半年及以上；
3. 租赁合同约定租期满一年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二）申报材料

1. 网签备案的租赁合同
2. 毕业证或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申请人社保卡照片

4.房租缴费凭证

三、申报程序

1.租房：选定房源并签署相应租房合同；

2.备案：个人信息备案，包含实名认证、上传毕业证或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选定房源签署租房合同后 30 日内进行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3.申请兑现：租赁合同约定租期满一年后申请租房补贴兑现，上传社保卡图片，提交房租缴费凭证（与合同房源金额一致）进行最终审核；

4.审核发放：资料最终审核通过后及时根据用户所提交社保卡账号发放该年租房补贴资金。

四、监督管理

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若复核发现数据造假的，该申请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终身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人才补贴资金申报。

贵阳贵安重点发展产业目录（2021年）

（筑发改工业〔2021〕318号）

编制说明

一、为实施“强省会”五年行动，强化以“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领域为重点，围绕贵阳市贵安新区建设经济体量大能级城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建成贵阳产业发展新高地。根据国家和省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结合贵阳市贵安新区实际，拟定《贵阳贵安重点发展产业目录》。

二、本目录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和《贵州省绿色经济“四型”产业发展引导目录（试行）》、《贵州省大数据产业发展引导目录》和《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划和政策为依据，按照先导性、可持续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实行产业发展分类指导。

三、重点发展产业主要是指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对贵阳贵安产业链和产业群的提升具有先导作用，对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有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市政府对重点发展产业和项目实行优先发展政策。

四、本目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涉及工艺技术、生产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准入条件和要求的，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解释。

五、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须对本目录进行部分调整时，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进行动态修订。

六、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对产业项目进行核准或备案时，要根据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进行办理。

七、本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至下次修订目录公布之日自行废止。本目录施行期间，如国家、省、市发布新的规定，按国家、省、市新的规定执行。

第一部分 大数据互联网产业

A0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

A02 信息技术服务业

A03 电子核心产业

A04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

A05 人工智能

第二部分 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

A06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A07 航空航天产业

A08 卫星及应用产业

A09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

A10 新材料产业

A11 健康医药产业

A12 新能源汽车产业

A13 新能源产业

A14 节能环保低碳产业

A15 铝及铝加工产业

A16 现代化工产业

A17 新型建材产业

第三部分 现代服务业

A18 金融服务业

A19 旅游业

A20 商务服务业

A2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A22 现代物流业

A23 现代商贸服务业

A24 健康服务业

A25 航空服务业

A26 文化创意产业

A27 双创服务

第四部分 农林水产业

A28 现代都市农业

A29 现代高效农业

A30 绿色农业

A31 生物农业

A32 林业生态产业

A33 水利

第一部分 大数据互联网产业

A0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

A01 互联网产业

A0101 新一代移动通信核心网和接入网的建设、组网、优化和运行维护服务，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础语音服务、数据及信息服务。

A0102 移动网络和移动多媒体技术，新一代移动视频编解码技术，移动互联网应用接口、智能终端感知技术、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A0103 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建设的核心技术、关键装备研发和商用示范推广。

A0104 基于 IPv4/IPv6 技术过渡的骨干网络改造，基于 IPv6 技术的骨干网和接入网组建、网络运营服务、软硬件平台建设。

A0105 家庭用户光纤接入服务、企业用户光纤接入服务、光纤出租服务、出租数字电路服务、光纤接入的其他相关服务。

A0106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组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音视频服务、数据及信息服务，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业务，卫星直播电视业务，卫星数字电视广播系统。

A0107 4G 和 5G 网络、国标地面数字电视单频网（SFN）等无线宽带综合信息服务网络建设。

A0108 通信管道、通信机楼、通信枢纽、调度运营中心等信息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A0109 接入服务、域名注册服务、设备托管服务、网络加速服务等应用服务。

A0110 基于移动、宽带等卫星通信系统的运营服务，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高精度网络同步和授时运营服务。

A0111 基于电信网、互联网和广播电视网的数字家庭、互动电视等三网融合应用服务，以及关键技术研发和业务应用推广。

A0112 网络内容及娱乐、网络通讯、信息检索、数据挖掘等领域应用服务及产业化。

A0113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包括线上到线下（O2O）、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个人（B2C）、个人对个人（C2C）以及集代理商、商家、消费者为一体的交易平台（ABC）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业。

A0114 电子商务公共信息服务，包括市场主体身份验证、市场信息管理与共享、市场交易安全保障等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纠纷处理、争议调解、法律咨询、技术研究、成果转化等公共服务。

A0115 移动电子商务、移动内容、移动搜索、移动办公、位置服务、移动社交、在线医疗、在线教育、在线娱乐、共享应用和远程桌面等移动互联网创新应用及产业化。

A0116 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

A0117 自主可控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及产品。

A0118 基于工业系统、传感器技术、数据挖掘技术与互联网技术，面向个性化定制与柔性化生产的工业互联网服务。

A0119 面向自然语言处理、语音识别、图像识别、专家系统等需求，基于深度学习、人机交互等技术的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

A02 信息技术服务业

A0201 基础软件。包括通用基础软件，嵌入式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新型网络化基础软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配套的基础软件和支撑工具。

A0202 云计算软件及服务。云计算软件包括虚拟化管理软件，新一代海量信息智能搜索软件，数据挖掘软件，云端融合应用运行支撑平台软件，度量计费、管理运营等支持云计算技术设施服务的其他软件产品。云计算服务包括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设施即服务（IaaS）。工业等领域云计算服务。

A0203 移动计算软件平台。包括移动服务运营支撑与开发平台，智能移动终端软件系统。

A0204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包括数据加工处理服务，存储服务等。

A0205 工业软件。包括嵌入高端装备内部的软件，产品研发设计软件，产品制造过程管理和控制软件，经营管理和协作软件，节能减排控制和支撑软件，公路交通管理与决策软件。

A0206 广播电视网络维护及运营支撑软件。包括网络管理、用户管理、数字媒体内容管理、运营支撑系统、中间件、智能电视操作系统软件等。

A0207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信息化规划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测试评估认证服务，信息技术培训服务。

A0208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A0209 高端信息技术服务支撑软件。包括 IT 咨询设计支撑工具软件，系统集成实施支撑工具软件，系统运维支撑工具软件，数据处理支撑工具软件。

A0210 物联网应用服务。主要包括智能交通、电网、水务、医疗、环保、物流、安防、供热、供气、监控、公共安全等领域的物联网应用服务。

A0211 区块链技术相关产品和服务。

A0212 “互联网+”应用服务。主要包括“互联网+”创业创新、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普惠金融、益民服务（教育、医疗、就业、社保、广播电视、智慧社区等领域）、高效物流、电子商务、便捷交通、绿色生态等方面的应用服务。

A0213 公共信息服务。包括市场主体身份验证、市场信息管理与共享、市场交易安全保障等公共服务，以及电子商务纠纷处理、争议调解、法律咨询、在线信用信息服务等公共服务。

A0214 大数据服务。利用分布式并行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海量异构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和挖掘，并将由此产生的信息和知识应用于实际的生产生活中。包括数据探矿、数据化学、数据材料、数据制药等新业态新模式。

A03 电子核心产业

A0301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芯片设计平台（EDA 工具）及配套 IP 库。

A0302 集成电路芯片产品。主要包括中央处理器（CPU）、微控制器（MCU）、存储器、数字信号处理器（DSP）、嵌入式 CPU、通信芯片、数字电视芯片、多媒体芯片、信息安全和视频监控芯片、智能卡芯片、汽车电子芯片、工业控制芯片、智能电网芯片、MEMS 传感器芯片、功率控制电路及半导体电力电子器件、光电混合集成电路等。

A0303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线宽 100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5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

A0304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采用 SiP、MCP、MCM、CSP、WLP、BGA、FlipChip、TSV 等技术的集成电路封装。

A0305 集成电路设备。主要包括 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所用的光刻机、刻蚀机、离子注入机、退火设备、单晶生长设备、薄膜生长设备、化学机械抛光设备、封装设备、测试设备等。

A0306 新型显示面板（器件）。主要包括高性能非晶硅（a-Si）/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产品；新型有源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AMOLED）面板产品；新型柔性显示、激光显示、立体显示、量子点发光二极管（QLED）显示器件产品等。

A0307 新型显示设备。主要包括 5.5 代及以上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设备（PECVD）、磁控溅射设备（Sputter）、曝光机、准分子激光退火设备、有机蒸镀设备、喷墨打印设备等。

A0308 新型片式元件、新型电声元件、新型连接元件、超导滤波器、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节能环保型电子变压器、低损耗微波及 GHz 频段抗 EMI/EMP 元件等电子元件、为新一代通信配套的低成本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及相关的光

器件，高速 A/D 和 D/A 器件、移动通信用宽频带功率放大器、滤波器，通信基站用石英晶体振荡器，新型通信设备用连接器及线缆组件。微型化、集成化、智能化、网络化的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半导体激光器件、高性能全固态激光器件、高性能敏感元器件、新型晶体器件、高精密度电阻器件。新型传感器。关键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新型真空开关管、特种用途真空器件等半导体器件。纳米发电功能器件。光纤激光器件。铝合金电缆、复合海底电缆及高压超高压电缆等新型电缆。

A0309 电力电子功率器件，包括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管（MOSFET）、绝缘栅双极晶体管芯片（IGBT）及模块、快恢复二极管（FRD）、垂直双扩散金属一氧化物场效应晶体管（VDMOS）、可控硅（SCR）、5 英寸以上大功率晶闸管（GTO）、集成门极换流晶闸管（IGCT）、中小功率智能模块。

A0310 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正极材料包括橄榄石型磷酸盐类等富锂材料（如磷酸铁锂等），尖晶石型锰酸锂材料、层状材料（如镍钴铝和镍钴锰等）及其混合材料等；负极材料包括钛酸锂材料、石墨类材料（如人造石墨及天然石墨等）、硬碳材料、软材料及硅基复合材料等；电解质材料包括六氟磷酸锂碳酸酯类溶液及其他新型电解质盐等；隔膜材料包括聚烯烃类及其他新型电池隔膜材料；铜箔、铝箔及铝塑膜等辅助材料；电源控制用主控芯片（MCU），电源处理模块，电压传感器。

A0311 储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锂离子电池单体、模块及系统；超级电容单体、模块及系统；新体系动力电池单体、模块和系统；混合

储能电源模块及系统；模块化镍氢电池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超级电容管理系统。

A0312 半导体生产用镀膜、溅射、刻蚀等设备。高精度自动印刷机、高速多功能自动贴片机、无铅再流焊机等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及整机装联设备。高性能永磁元件生产设备、金属化超薄膜电力电容器生产设备、超小型片式元件生产设备、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生产设备等新型电子元器件设备。高端电子专用测量仪器。TD-LTE 等新一代通信和网络测试仪器，数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测试系统、存储器测试器、分析测试仪器等半导体和集成电路测试仪器，数字电视信号源、数字音视频测试仪、图像质量分析仪、网络质量和安全测试仪等。

A0313 高清广播电视制播设备。高性能安全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医疗电子、金融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应用电子产品和融合创新系统。工业控制设备。

A04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

A0401 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可分为安全应用类硬件产品和安全认证类硬件产品。其中，网络与信息安全应用类硬件主要包括防火墙/VPN 设备、统一威胁管理系统（UTM）、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高级可持续攻击（APT）、高性能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高性能防病毒网关、网络病毒监控系统（VDS）、网络审计系统、网络漏洞扫描和补丁管理产品、WEB 应用防火墙、统一安全管理平台、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上网行为管理产品、深度流量/数据包监测设备、

网络违法信息识别与管控设备、网络与数据容灾备份设备等。网络与信息安全认证类硬件主要包括生物识别系统、智能卡、认证令牌等。

A0402 可信计算安全软件、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等基础类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产品。部署在网络设备、通信终端或安全域边界上，用于支撑新一代信息网络应用，防御网络攻击的高性能防火墙软件、统一威胁管理平台软件、网络行为监控软件等网络与边界安全类软件产品。网络违法信息监测发现、定位管理系统，网络违法行为追踪定位、取证系统等违法信息及行为的监测管理类产品。防范信息系统或终端数据非授权泄露、更改、破坏的 PKI、加强授权、单点登录控制、可靠电子签名应用安全软件等身份管理与访问控制类产品。基础服务管理与支持以及降低运行过程中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的内容与威胁管理类软件产品。支撑系统安全保障及业务应用安全的风评估、安全测评等网络与信息安全支撑类软件产品等。工业控制系统漏洞挖掘、检测工具，工业控制系统入侵检测系统，工业防火墙等面向工业领域的信息安全产品。

A0403 基础服务管理与支持以及降低运行过程中安全风险的安全管理类软件产品。支撑系统安全保障及业务应用安全的风评估、安全测评等安全支撑类软件产品等。信息安全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安全集成、网络安全维护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咨询、攻击防护服务、加密保密服务、网络安全应急服务、安全测试服务，以及电子认证、信息安全认证、信息安全培训、电子取证、安全审计、数据备份及灾难恢复服务等。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咨询等面向工业控制系统的信息安全服务。

A05 人工智能

A0501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包括开放数据平台、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双创服务平台。

A0502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包括深度学习、类脑智能等理论与算法。深度学习是指基于感知数据、多媒体、自然语言等大数据的深度学习理论与算法，类脑智能是指类脑神经计算系统、类脑信息处理等类脑智能领域的前沿理论与算法。

A0503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包括面向人工智能优化的操作系统、中间件、开发工具等软件技术，包括开源的软件开发平台或函数库。

A0504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包括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复杂环境识别、新型人机交互、自然语言理解、机器翻译、智能安全预警与控制、智能决策控制、网络安全等应用软件技术。

A0505 智能机器人及相关硬件。包括智能工业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以及面向人工智能的处理器、智能传感器等重要器件。

A0506 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综合生物验证系统、智能搜索系统、智能翻译系统、智能客服系统等。

A0507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在制造、健康医疗、教育、环境、交通、商业、金融、物流、文化、网络安全、社会治理、益民服务等重要生产性及公共服务领域的人工智能系统。典型应用系统如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能无人系统、智能安防、智慧健康等智能应用系统。

第二部分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

A06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A0601 智能控制系统。包括机床数控系统、分散型控制系统、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可编程控制系统、嵌入式专用控制系统、安全控制系统、工业计算机系统等。

A0602 智能仪器仪表。包括传感器及其系统、智能（温度、压力、流量、物位）测量仪器仪表、智能执行器、特殊变量在线测量仪器仪表、智能化实验分析仪器、在线分析仪器、在线无损探伤仪器、在线材料性能试验仪器、智能电表、智能水表、智能煤气表、智能热量表及其监测装置等其他智能仪器仪表。

A0603 高速精密重载轴承。包括 P4、P2 级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P5、P4 级高速精密冶金轧机轴承。

A0604 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

A0605 伺服控制机构。包括高性能变频调速设备、数位伺服控制系统、网络分布式伺服系统。

A0606 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包括高压大流量液压元件和液压系统、智能化阀岛、智能定位气动执行系统、高频响电液伺服阀和比例阀、高性能密封装置、高转速大功率液力耦合器调速装置。

A0607 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工作站。

A0608 数控机床。包括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数控特种加工机床等。

A0609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包括智能铸造岛、智能焊接系统、智能热处理生产线、智能锻造生产线、用于复合材料生产的智能设备和生产线等。

A0610 智能物料搬运装备。包括自动导引小车（AGV）、激光导引小车（LGV）、智能悬挂输送系统等。

A0611 智能仓储装备。包括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自动识别系统、巷道堆垛机、专家系统等。

A0612 智能港口装卸设备（用于自动化码头集装箱、散货等装卸、输送的智能装备和系统，包括集装箱自动导引车、自动摘锁装置、无人堆场智能控制系统、港口集装箱起重机远程操控系统等）。

A0613 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包括农产品物流微环境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and 货架期信息智能监控及预警预报的农产品仓储及运输专用装备、农产品专用智能物流包装装备等。

A0614 智能农机装备。包括智能农业动力机械、高效精准环保多功能农田作业装备、粮食作物高效智能收获装备、经济作物高效智能收获与智能控制装备、设施智能化精细生产装备、农产品产后智能化干制与精细选别装备、食品工业化加工与智能制造装备。

A0615 增材制造（3D 打印）、增材制造相关服务。

A07 航空航天产业

A0701 干线、支线、通用飞机及零部件开发制造。

A0702 无人机旋翼、固定翼飞行器研发制造，飞控及导航系统、摄像及图像传输系统、动力总成系统研发制造，无人旋翼、固定翼飞行器零部件、无人机复合材料研发制造，无人旋翼、固定翼飞行器集群控

制系统研发制造，无人旋翼、固定翼飞行调试及风洞风场模拟研发制造等。

A0703 航空发动机开发制造，航空航天用燃气轮机制造，新型涡扇发动机、新型涡轴发动机、新型涡桨发动机、新型活塞发动机等民用航空发动机整机及零部件。

A0704 航空航天机载产品及航电系统、燃油系统、液压系统、滑油系统、机载娱乐系统、电源系统、环控消防安全系统、照明系统、发动机动力系统、飞机健康在线管理系统等研发制造，空中交通管制和调度设备及系统研发制造，地面支持保障设备及系统研发制造。

A0705 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开发生产，新型航空铝、镁、钛合金、复合材料等航空材料产业，航天航空等领域用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和器件生产装备技术开发，航天航空等领域所需的特种玻璃制造技术开发。

A0706 航空航天机载产品研制测试台、航空航天机载产品生产检验半自动及自动测试台、航空航天机载产品维修测试台，航空航天生产制造专业检测设备及仪器研发制造。

A0707 航空器、设备及零件维修等航空维修。

A0708 航空再制造、航空技术服务、现代航空物流、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等航空服务业，航空租赁等设备租赁业务。

A0709 航空器地面模拟训练系统开发制造。

A0710 航空器专用应急救援装备开发与应用。

A0711 航空航天技术应用及系统软硬件产品、终端产品开发生产。

A0712 先进卫星载荷研制及生产。

A0713 卫星地面和应用系统建设及设备制造。

A0714 卫星导航芯片、兼容多模多频高精度天线模组、高性能导航基带、射频芯片、精确定位、高动态定位、应用集成等核心技术，多振元抗干扰卫星导航系统。

A0715 对地观测卫星、通信广播卫星、导航定位卫星、新型科学卫星与技术试验卫星等系统。

A0716 航天员中期驻留、再生式生命保障及推进剂补加等空间站技术开发与应用。

A0717 卫星通信应用系统、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卫星遥感应用系统等卫星及应用产业。

A08 卫星及应用产业

A0801 航天器系统（包括各类应用卫星），先进卫星平台及有效载荷，先进卫星分系统部组件产品。运载火箭，火箭发动机，先进运载火箭部组件。航天器测控地面站、移动测控设备。基于自主数据源的高速全交换式卫星遥感地面接收系统，基于网格架构的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存储系统，面向服务的卫星遥感数据分发系统，遥感卫星地面标校系统和增强系统。遥感卫星地面真实性检验场网与实验室仿真试验设施和综合测试与评价系统。卫星通信上行站、关口站。导航卫星地面监测站、导航信号增强系统等。

A0802 通信卫星地面用户终端、便携式多媒体终端以及采用卫星通信新技术（新协议）的高性价比地面通信系统，低轨数据采集卫星应用终端，应急减灾卫星通信应用系统，宽带/高频/激光卫星通信应用系统。

与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卫星移动通信业务、电视卫星直播业务（卫星数字音频广播）和互联网宽带接入等四大业务相关的地面终端设备及其关键配套件。移动中卫星通信设备。卫星搜救系统地面站（MEOLUT）与用户信标。基于卫星直播技术的数字内容投递服务、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服务。适应于卫星通信应用系统的芯片产品、天线产品等。

A0803 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含连续观测网络、实时通信网络、数据处理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导航信息行业应用（含各部门及区域的应用，如高精度形变监测、交通安全、应急服务等），基于北斗兼容型多模卫星导航芯片、个人移动信息终端 SOC 芯片，RNSS 授时接收机，基于位置信息的综合服务系统及其应用服务终端（与无线网络结合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技术和室内定位技术）、具有导航、通信、视听等多种功能的车辆、船舶信息系统、个人导航信息终端，兼容型卫星导航接收机，卫星导航用芯片和嵌入式软件，基于 BD-2 的气象测风终端、高现实性导航电子地图。卫星导航高精度测地应用平台，精确授时设备，卫星导航产品专用测试设备，卫星导航应用系统集成产品等。

A0804 卫星遥感系统综合应用平台，遥感数据标准产品，遥感数据增值产品。卫星遥感在国土测绘与监测、气象观测与服务、资源考察、城市规划管理与监测、交通运输、农林水利监测、地质勘探、海洋监测、地震、环保监测、防灾减灾、地球系统科学与数字地球等领域的应用系统，卫星遥感区域应用系统，城市空间信息服务。遥感应用支撑数据库、软件，遥感试验观测关键设备和仪器，数字化综合应用（3S+C）终端。航空遥感应用系统。

A0805 遥感、卫星通信、卫星导航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多元数据

管理规模化信息处理系统，业务化、标准化信息终端，农业、海洋、林业、水利、资源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领域及石化、能源等重点行业的应用系统，基于位置信息网络、宽带通信网络和高分辨率遥感数据服务的商业消费产品终端、可穿戴电子设备等产品。

A09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

A0901 高速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350km/h、250km/h 等级及更高速干线高速动车组，200km/h 速度等级动车组，高速检测列车、高寒防风沙动车组、城际动车组、双层动车组、智能高速列车等谱系化动车组。交流传动客货运机车、调车机车，适用于高海拔、高寒交流传动机车，混合动力机车。新型铁路客车。大轴重长编组重载货运列车，快速货运列车。上述各类机车车辆及动车组的成套关键设备。

A090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城市轨道地铁、轻轨车辆，市域轨道车辆，现代有轨电车，储能式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先进单轨车辆，中低速磁浮车辆。上述各类车辆的成套关键设备。

A0903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高速、城际铁路列车运行控制系统，高速宽带车地无线通信系统。城市轨道交通列车运行控制系统，CBTC 互联互通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全自动运行系统（FAO）、LTE 车地无线通信系统。现代有轨电车及其他轨道交通形式的信号控制系统。轨道交通计算机联锁系统，轨道电路、应答器、计轴设备。货运编组站综合集成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道岔转换系统、道岔融雪系统。

A0904 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钢轨探伤、打磨、铣磨车，道

岔打磨、配砟整形车，高效轨道清洁、清筛车，高效线路捣固、稳定车，综合巡检车，铁路移动加载试验车，桥梁及隧道状态检测维修车，接触网多功能检修作业车。上述各类车辆的成套关键设备。双源制、高原型和多功能组合式工程及养路机械装备。高速、重载、城市轨道用钢轨及道岔。

A0905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铁路专用牵引供电系统，城市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能馈式牵引供电系统。动车组、机车、车辆网络控制系统，列车网络控制系统，牵引控制系统。轨道交通交流牵引传动功率变流装置，中低速磁浮列车控制系统，混合动力机车控制及电能管理系统，储能式城轨车辆动力系统，上述系统的关键零部件。高速、城际、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客货运机车制动系统，重载、快速货物列车制动系统，磁轨制动装置，涡流制动装置，制动系统用高可靠性气动元件。轨道交通专用齿轮箱、驱动装置，高速动车组车轴、车轮、轴承等关键基础材料和零部件，减震降噪弹性车轮。轻量化车体。大功率中速柴油机，中等功率高速柴油机，双燃料发动机。动车组、机车、城轨车辆用异步牵引电机，永磁牵引电机，轻量化新型变压器。车载安全防护系统，牵引供电遥控、遥监、遥测系统，自然灾害防灾及预警系统。

A0906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关键设备和系统。轨道交通调度指挥、调度集中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及关键设备；轨道交通应急管理系统及关键设备；轨道交通旅客信息服务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及关键设备；轨道交通路基、桥梁、隧道、轨道状态监测和预警系统及关键设备大掺量、高附加值综合利用产品。

A10 新材料产业

A1001 半导体材料，包括硅材料（抛光片、外延片、绝缘硅、锗硅）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蓝宝石和碳化硅等衬底材料，金属有机源和超高纯度气体等外延用原料，高端 LED 封装材料，高性能陶瓷基板等研发及产业化。

A1002 光电子材料，包括光纤材料和光电显示材料等基础光电子材料，石英系光纤光缆材料、非氧化物光纤材料、激光晶体、半导体发光材料、透明导电薄膜材料、光学晶体材料、光电探测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A1003 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包括高端专用材料如磁性材料、陶瓷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电子无铅焊料、厚薄膜材料、通信系统用高频覆铜板及相关材料等研发及产业化。

A1004 新型显示材料。主要包括 6 代及以上玻璃基板、高性能混合液晶、驱动 IC、高纯度靶材、高性能长寿命有机发光材料、量子点材料、5.5 代及以上精细金属掩膜板、高纯度化学品、柔性基板材料、高性能激光器等。

A1005 集成电路材料。主要包括 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集成电路硅片、绝缘体上硅（SOI）、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光刻胶、靶材、抛光液、研磨液、封装材料等。

A1006 激光材料、红外探测器材料、光显示、发光器件、光读取、光通讯、光储存、光识别、光能源器件等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1007 高密度电子封装材料，包括有机高分子封装基板材料、功能微纳米复合填料、用于有机基板内埋技术的平板型无源器件关键材料、高散热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1008 镍氢电池材料、燃料电池材料、储能电池材料、高能储氢电池材料、超级电容器材料、随机信息存储材料、压缩空气储能等新型能源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1009 锂离子电池材料，包括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正极材料，钛酸锂、石墨、硬碳、高比容硅基等负极材料，新一代富锰—富锂材料，六氟磷酸锂等电解质及专用隔膜材料，胶体聚合物、固态电解质、新型结构隔膜等高端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1010 生物材料、环境降解材料、工程环保涂料、环境污染治理材料、电子电器产品限用物质替代材料、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生态建材、节能低碳建材等生态环境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1011 药物控制释放材料、组织工程材料、生物活性材料、诊断和治疗材料、可降解和吸收生物材料等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1012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稀土功能材料、高纯元素及化合物、表面功能材料、高品质新型有机活性材料、新型膜材料、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高品质合成橡胶、高性能密封材料、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等新型功能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1013 高性能复合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芳纶复合材料，特种纤维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纤维、颗粒增强的铝基、钛基、镁基复合材料，原位自生强化的钛合金，铝基中子俘获带材，飞机、高铁车辆用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高温紧固件等。

A1014 信息、新能源、国防、航天航空等领域用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和器件生产装备技术开发，航天航空等领域所需的特种玻璃制造技术开发。

A1015 超导材料、石墨烯材料、3D 打印材料和智能仿生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1016 高端碳纤维、聚酰亚胺高端薄膜及纤维材料、芳纶纤维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1017 新能源材料，太阳能光伏、光热材料。

A1018 新型工程塑料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开发。

A1019 新型功能材料，包括新型油墨、水性涂料、节能涂料、防腐材料、防伪材料、传感材料等

A1020 纳米碳管的低成本制备及其应用技术，金属表面晶粒纳米化处理技术，纳米粉体产业化技术，纳米涂层技术

A11 健康医药产业

A1101 新型疫苗。肝炎、疟疾、结核、艾滋病、手足口病等重大或新发传染病疫苗，基因工程疫苗、核酸疫苗等新型疫苗。人畜共患病疫苗以及针对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和慢性感染性疾病的治疗性疫苗。流感百白破（无细胞）、水痘、麻疹、甲肝、脊髓灰质炎等传统基础免疫用疫苗升级换代和联合疫苗。新剂型口服疫苗，吸入性疫苗。

A1102 疫苗抗原大规模培养、疫苗抗原纯化技术、蛋白纯化生产新工艺技术，疫苗安全性与免疫性相关技术，冻干疫苗耐热保护技术和疫苗质量快速评价技术和方法等。

A1103 治疗恶性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神经系统疾病等难治性疾病以及用于紧急预防和治疗感染性疾病的抗体类药物，免疫原性低、稳定性好、靶向性强、长效、生物利用度高的基因工程蛋白质药物。针对恶性肿瘤等难治性疾病的细胞治疗产品和基因治疗药物。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等产品。利于提高血浆利用率的血液制品。

A1104 基因工程药物、抗体药物、核酸药物、稳定表达细胞系构建技术等规模化制备生产技术、蛋白质工程技术、化学修饰技术、长效、缓释、控释等生物制剂技术，疫苗的新型载体、佐剂、稳定剂和保护剂，细胞治疗相关技术。

A1105 抗病毒、抗耐药菌、抗深部和多重真菌、抗耐药结核杆菌、抗其他微生物（如衣原体、支原体、疟疾、寄生虫等）的新型抗感染药物，治疗肺癌、肝癌等我国高发肿瘤疾病的毒副作用小、临床疗效高的靶向、高选择性抗肿瘤药，防治高血压等心脑血管疾病及治疗糖尿病等内分泌及代谢疾病的作用机制新颖、长效速效、用药便捷的新型单、复方药物，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银屑病、痛风、免疫低下等疾病以及移植排异反应的新型免疫调节剂。针对抑郁、焦虑、失眠、精神分裂等精神性疾病，阿尔茨海默氏病、帕金森氏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慢性神经性疼痛等，解除症状的新型速效药物和缓解病情的新药长效药物。儿童疾病治疗的新药，“孤儿病”治疗药物。

A1106 药物生产的分离纯化、手性合成和拆分、生物催化合成、晶型制备，药物生产在线质量控制，药物信息等技术；制剂生产的缓释、控释、长效制剂，速释制剂，靶向释药，透皮和黏膜给药制剂等新剂型工艺技术。

A1107 围绕重大疾病针对中医药临床治疗优势病种的中药新药和中药健康产品开发研究。疗效确切、安全性高、有效组分明确、作用机理清晰、制备工艺先进的中药新药。疗效确切和市场占有率高的二次开发中成药大品种。

A1108 有显著疗效的二次开发民族药，针对民族和地方传统用药的新用途、新技术开发的新品种，源于昆虫动物开发的民族特色动物药物新品种。

A1109 中药提取精制、中药制剂、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炮制加工技术和装备、中药材农药残留、重金属及有害元素等安全限度研究、中药质量控制标准研究等，以及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源于昆虫动物药的提取精制及质量控制特种技术等。

A1110 中药绿色制造、智能制造技术体系与装备开发研究。中药饮片炮制加工技术、中药质量控制技术装备等。

A1111 用于疫苗和药物生产的清洁动物（包括胚胎）、细胞系、培养基，基因工程、细胞工程、发酵工程、天然药物的生产、药物活性成分等分离用的高精度、自动化、程序化、连续高效的设备和介质，以及适用于生物制品厂的生产装置等。新型固体制剂用辅料，新型包衣材料，新型注射用辅料，药用制剂预混辅料。

A1112 针对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和医疗器械等不同类型的创新产品，以获得上市许可为目标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的委托合同研究（CRO）。不同规模的原料、辅料和制剂的委托合同生产（CMO）。生物资源（包括人类、动植物及微生物资源）及其他特殊样本库（化合物库、细胞库、抗体库和其他生物元件库）的收集、保存和发掘利用服务。生物信息系统（基因组信息、蛋白组信息、系统生物学信息等）和数据库的建立、维护和发掘利用服务，生物大数据、医疗健康大数据共享平台。基因测序、药物筛选、实验动物模型、规模化动植物转基因等方面的专业技术服务。实验室仪器设备、试剂的供应、维护、检测监测服务。生物安全实验室、GMP生产车间的设计、建造、维护、报批和监控服务。针对个性化健康保障和精准医疗的基因检测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能诊疗生态系统，针对重大疑难病症的生物治疗服务，基于物联网等技术开展的社区和家庭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A1113 医学影像设备。包括多能多排螺旋计算机断层成像（CT）、永磁磁共振或高场强超导磁共振成像（MRI），脑磁图（MEG）和功能近红外光谱成像（fNIRS），正电子发射断层成像（PET）、高性能超声成像（USI）及其一体化多模态混合成像设备；高性能电子内窥镜/腔镜（ES）（如胃镜、喉镜、支气管镜、腹腔镜、关节镜等）及其超声、光学相干、荧光、共聚焦等复合模态成像系统；高性能数字放射摄像（DR）、数字血管造影（DSA），以及胃肠、乳腺、膀胱、口腔等专科数字放射摄像；手提式、便携式、可移动、车载等多功能医学成像系统及其配套设备。

A1114 医学影像核心部件包括高场超导磁体、超导射频阵列表面线圈、MRI用低温制冷机、高热容量X线球管、快速多排CT探测器、

非晶硅/氧化物平板平 X—射线探测器、磁兼容全数字固体 PET 探测器、高密度面阵超声探头、低剂量探测器等核心部件及其关键技术。

A1115 医学影像服务。包括远程影像诊断、移动影像诊疗、第三方医学影像中心等服务相关的配套设备和技术。

A1116 肿瘤治疗设备。包括具有实时的运动跟踪、图像引导、适形、调强等先进功能的电子直线加速器、质子/重离子回旋加速器的放射治疗系统及其高精度治疗计划系统；磁感应、高强度聚焦超声（HIFU）、射频、微波、氩氦刀等肿瘤热疗、消融、冷疗设备及其治疗监测系统；硼中子捕捉治疗系统及其靶向药物。

A1117 手术治疗设备。包括术中定位、术中成像、术中监护、影像导航等设备及其信息系统；数字化、一体化的外科手术、介入治疗、术中治疗、微创治疗等混合手术室设备及其信息系统；腹腔、胸腔、泌尿、骨科、介入等手术辅助机器人及其配套微创手术器械；高性能的激光、超声、等离子、高频等新型手术器，具有麻醉深度监测和控制等功能的数字麻醉机工作站。

A1118 康复治疗设备。包括植入式神经刺激器、多腔心脏起搏器、植入式除颤器、人工电子耳蜗；声、光动力学治疗及其增敏剂；超快电磁脉冲、超高静电场、大功率激光、电磁场、电磁波、超声、光学、力学等康复理疗设备；具有实时的三维肌力测评、步态分析、平衡测评控制、四肢联动、功能性电刺激（FES）、生物反馈、运动监测、感觉测试等功能的康复训练和治疗机器人；肌体功能训练、行为、心理、认知干预的康复训练和测评系统。

A1119 专科治疗设备。包括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泌尿激光治疗仪、内镜激光治疗仪、口腔治疗设备；基于影像融合的心脏传导三维标测及射频消融治疗系统；基于传统医学原理的中医治疗设备。

A1120 生命支持设备。包括具有新型通气模式的高性能呼吸机、人工心肺机、体外膜肺氧合系统、心脏功能辅助装置；持续血液净化系统、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机、人工肝治疗仪、血液灌流、血浆吸附及血浆置换设备和耗材；重症监护系统、自动除颤器、心肺复苏装置。

A1121 康复治疗服务。包括第三方肿瘤放射治疗中心、社区血净化中心、社区慢性病治疗中心、社区康复理疗中心、社区康复训练中心等服务相关的配套设备和技术。

A1122 医用检查检验仪器。包括心电、脑电、肌电、诱发电位、眼肌电等电生理信号检测分析仪，新型的血管功能、心功能、肺功能及心肺功能测试分析仪，连续动态心电、脑电、血压、血糖、血红蛋白等检测分析仪，低生理低心理负荷呼吸睡眠监测分析仪，多功能多参数生理参数监护仪；多普勒血流成像仪、超声骨密检测分析仪、眼科光相干层析成像（OCT）等专科诊断设备；无创/微创颅内压监测仪、无创/微创血糖测试仪、无创活体生化分析装置；基于物联网、可穿戴、传感网络、移动通信、全球定位等技术的健康信息终端、全科检查装置、生命信息监测装置及其相关的信息系统和云平台；肺癌、胃癌、肝癌、肠癌、乳腺癌、宫颈癌等重大慢性病筛查诊断设备。

A1123 体外诊断检测仪器。包括高精度、高通量（快速）、全自动的生化、电解质、血气、尿液、体液、粪便、阴道分泌物、血红蛋白、糖化血红蛋白、特定蛋白、血细胞、微生物、代谢、营养、血凝等检测

分析仪器（含干式）及其疾病诊断和筛查信息系统；全自动、高通量、高灵敏度的酶联光度、电化学、化学发光、电化学发光、荧光、时间分辨荧光、均相时间分辨荧光等方法的免疫分析系统，与组织/细胞检测分析相关的仪器、免疫组化自动化染色仪及其配套试剂；医用质谱分析仪、医用色谱分析仪、微量分光光度计、自动化血型测定仪、流式细胞分析仪、共聚焦扫描仪、现场快速多参数生化检测仪（POCT）、微生物培养仪；无汞体温计、各类体外诊断用试剂、试纸及其配套设备与耗材。

A1124 分子诊断检测仪器。包括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荧光原位杂交仪、高通量基因测序仪、恒温芯片核酸实时检测系统、生物芯片阅读仪、生物芯片杂交仪、生物芯片洗干仪、超分辨分子显微成像系统、快速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分子生物信息分析处理系统。

A1125 医用检查检测服务。包括第三方体外诊断中心、健康查体中心、健康档案和信息采集中心、分子诊断信息中心、健康小屋等服务相关的配套设备和技术。

A1126 生物医用植介入体。包括血管造影/中央静脉/球囊扩张等医用导管和导丝、药物洗脱及可降解心血管支架、脑血管支架、大动脉支架；先心病封堵器、机械/生物人工心脏瓣膜、聚酯/膨体聚四氟乙烯/生物型/生物陶瓷等人工血管、髌/膝/肩等人工关节假体、骨诱导人工骨、软性/硬性人工晶体、人工角膜/羊膜等眼科植入物、聚酯/碳素纤维/生物等人工韧带；基于组织工程、生物打印和 3D 打印的新型生物学植介入体。

A1127 生物医用材料。包括具有药物缓释功能的胶原基/聚乳酸基/钽基等生物陶瓷类骨修复材料、活性硅酸钙/磷酸钙复合骨水泥、人工骨

/金属骨固定材料、人工椎间盘等骨植入材料、种植牙/牙周组织引导胶原膜/齿科专用胶原止血海绵等齿科植入物、昆虫动物源的生物可溶性皮肤修复与美容控缓释药用生物膜材料，脑血管/ α -氰基丙烯酸正辛酯液态血管/聚乙烯醇等栓塞剂、基因重组血红蛋白携氧治疗剂/脂质体包囊血红蛋白携氧治疗剂/聚合血红蛋白携氧治疗剂等人工血液，牛跟腱I型胶原膜/猪源心包膜/牛心包膜/膨体聚四氟乙烯等硬脑膜修补材料、中枢神经修复材料、透明质酸及胶原蛋白等软组织填充材料、细胞组织诱导性生物材料、具有止血/抗炎/修复等功能的壳聚糖基/海藻酸钠基等生物活性敷料。

A1128 生物医用材料服务。包括个性化医用植介入制造服务中心及其相关的配套设备和技术。

A12 新能源汽车产业

A1201 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商用车（含增程式）；燃料电池乘用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等整车。

A1202 用于驱动或发电的高效电机，轮毂电机，轮边电机；用于驱动或发电的电机控制器和控制软件；集成DC-DC和其他电气功能的控制器；可变电电压控制器。

A1203 高可靠性高压继电器，高压熔断器，高压线缆，高压插接件，绝缘检测仪，电动制动真空泵，电动空压机，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A1204 电动空调及热管理系统（含热泵空调、电动压缩机、CO₂电动压缩机、电池冷却器、空调箱及冷却模块等），DC/DC转换器，车载充电机，车载交直流充电接口等。

A1205 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包括阿特金森循环发动机，增程器专用发动机；专用发动机电控单元等。

A1206 纯电动及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及商用车机电耦合系统，两档及多档自动变速传动系统及其电控自动执行机构，动力分流用行星齿轮，高性能自动离合器和制动器及其执行机构，新能源乘用车和商用车用机电分配式回收制动系统。

A1207 燃料电池电堆、模块及系统，空压机系统、空压机电机和空压泵，燃料电池相关材料包括 MEA，双极板，碳纤维纸，质子交换膜，铂催化剂及其他新型催化剂等；燃料电池系统相关辅件包括高功率 DC/DC，氢喷射器，循环泵，空压机，背压阀，水分离器，节温器，散热器，调压阀，加湿器，水分离器，冷却泵，氢压力传感器，流量传感器，氢浓度传感器等；车载储氢系统包括储氢瓶塑料内胆，高强度碳纤维，高性能储氢合金及金属氢化物，高压阀及接口，高技术绿色电池制造：动力镍氢电池、锌镍蓄电池、钠盐电池、锌银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等。

A1208 地面交流充电桩，地下交流充电桩；分布式交流充电桩的桩体、电气模块、通信模块、计量模块等核心组件。

A1209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及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的充电机、供电系统、通信系统、能量管理系统、安防系统及信息处理系统等核心设备。

A1210 电池更换机器人；场站型高效可靠充换电一体化系统装备；乘用车底盘换电关键换电设备，自动解锁机构，现场控制系统及运行管理系统。

A1211 氢气制造设备，站用高压储氢罐，高压氢气运输车，高压氢气加注设备，氢能制备与储运设备及检查系统制造。

A1212 电池自动供粉系统，真空搅拌系统以及供浆系统，高速挤出式极片涂布设备，极片辊压设备，极片高速分切设备，极片成型、极耳焊接、卷绕及叠片单机自动化以及连线自动化生产线装备，注液、封装等单机自动化及连线自动化生产线装备，电池生产在线监测设备，电池模块自动堆垛设备，模块焊接设备及下线检测设备，电池节能化成装备，电池老化及分选等装备，电池回收再利用生产装备；燃料电池 MEA、双极板制备装备，燃料电池电堆测试平台。

A1213 电机大规模生产智能制造系统及关键工艺装备，电机定转子冲片和叠片一焊接设备，电机自动绕线设备，定子下线及浸漆成套设备，永磁体装配与注塑固定、转子充磁与自动平衡等设备，定转子检测设备，电机控制器电路板制造和冷却板加工设备，电机控制器制造检验系统，轻合金电机壳体铸造或焊接设备、无损检测设备；电机下线检测设备。

A1214 机电耦合系统、动力电池系统、高压线束等部件专用的分组装和下线检测设备；燃料电池系统分组装设备；整车专用总装设备。

A1215 电池单体、电池模块、电池系统研发测试设备，电池模拟器设备；交流电力测功机，动力总成试验台架，高性能底盘测功机，电机驱动传动系统总成等传动系统研发试验台；燃料电池系统测试设备；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NVH 试验台，新能源换挡系统试验台（包括低温试验台），新能源液压试验台；新能源汽车下线检测设备及维护诊断设备。

A1216 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升功率不低于 70 千瓦的汽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 50 千瓦的排量 3 升以下柴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 40 千瓦的排量 3 升以上柴油发动机、燃料电池和混合燃料等新能源发动机。

A1217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研发：能量型动力电池单体；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 $\geq 180\text{mAh/g}$ ，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电池负极材料（比容量 $\geq 500\text{mAh/g}$ ，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电池隔膜（厚度 $\leq 12\ \mu\text{m}$ ，孔隙率 35%~60%）；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效区：85%工作区效率 $\geq 80\%$ ），车用 DC/DC（输入电压 100V~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电压等级 $\geq 750\text{V}$ ，电流 $\geq 300\text{A}$ ）；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燃料电池发动机（质量比功率 $\geq 350\text{W/kg}$ ）、燃料电池堆（体积比功率 $\geq 3\text{kW/L}$ ）、膜电极（铂用量 $\leq 0.3\text{g/kW}$ ）、质子交换膜（质子电导率 $\geq 0.08\text{S/cm}$ ）、双极板（金属双极板厚度 $\leq 1.2\text{mm}$ ，其他双极板厚度 $\leq 1.6\text{mm}$ ）、低铂催化剂、碳纸（电阻率 $\leq 3\text{m}\Omega\cdot\text{cm}$ ）、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泵、氢气引射器、增湿器、燃料电池控制系统、升压 DC/DC、70MPa 氢瓶、车载氢气浓度传感器；电动汽车用热泵空调；电机驱动控制专用 32 位及以上芯片（不少于 2 个硬件内核，主频不低于 180MHz，具备硬件加密等功能，芯片设计符

合功能安全 ASIL C 以上要求)；一体化电驱动总成(功率密度 $\geq 2.5\text{kW/kg}$)；高速减速器(最高输入转速 $\geq 12000\text{rpm}$ ，噪声低于 75dB)。

A1218 加氢站建设、经营。

A13 新能源产业

A1301 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太阳能追日跟踪系统、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

A1302 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组件设计与制造

A1303 高效太阳能热水器及热水工程，太阳能中高温利用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A1304 太阳能产品，包括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具有较高转化效率的高纯晶体硅材料(不包括单晶硅锭、硅片)，光伏系统配套产品、热利用产品、热发电产品，热发电场相关系统与服务等

A1305 智能电网，包括智能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基础产业，智能输变电、智能配用电及控制技术与设备制造，新能源并网技术相关的控制类产品

A1306 先进储能材料、储能装备、储能电站的建设及相关产品制造

A1307 风电整机控制系统、风电变桨系统、风电变流器、风电变压器、无功补偿装置等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制造，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风电场相关系统与装备

A1308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柴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其他生物燃料

A1309 生物质直燃、气化发电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A1310 氢燃料生产、储存、运输、液化、氢能制备与储运设备及检查系统制造。

A14 节能环保低碳产业

A1401 中小功率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电动机用铸铜转子技术、永磁涡流柔性传动节能技术、永磁同步变频电机等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和设备

A1402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与设备，玻璃熔窑余热发电、热电冷联产和余冷技术、火电厂凝汽器真空保持节能系统技术

A1403 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生产技术开发和配套材料、设备技术开发，包括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等

A1404 高效节能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高性能建筑玻璃，复合保温砌块和轻质复合保温板材、无机防火保温材料，低辐射玻璃、节能玻璃、光伏一体化建筑用外墙玻璃

A1405 节能建筑门窗、隔热和安全性能高的节能膜和屋面防水保温系统，集防火、保温、降噪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建筑墙体和屋面系统等绿色建材

A1406 太阳能、风能等技术在建筑上的应用，提升绿色建筑环境质量的的功能材料，抗震减灾高性能快速修复建材，具备抗菌、防污、自洁净等特殊功能的建材产品

A1407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分布式供电及并网技术推广应用，分布式电源

A1408 新型、节能、智能化家电开发与生产

A1409 锅炉、窑炉及相关技术和设备，包括新型高效锅炉系统设备、燃气窑炉、节能型窑炉、生产过程自动控制检测系统、先进燃烧等高效节能技术和设备

A1410 节能汽车，包括节能环保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研发与制造

A1411 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

A1412 垃圾焚烧发电、填埋场气体发电等技术及成套化装置的开发与应用

A1413 城镇污水处理与回用、工业废水回用技术及成套化设备，雨水收集利用

A1414 燃煤烟气脱硫脱硝，机动车尾气净化、削减和控制二噁英排放的技术开发与应用、PM2.5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

A1415 空气质量和水质监测仪、环境监测在线分析仪、环境控制与生态技术设备等

A1416 土壤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和设备

A1417 污泥处理，包括污泥生物法消减、污泥干化、厌氧消化和焚烧、污泥无害化处理等关键共性技术

A1418 城镇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A1419 环保材料与药剂

A1420 流动污染源（机车、汽车等）监测与防治技术，城市交通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应用，电网、信息系统电磁辐射控制技术开发与应用

A1421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A1422 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物、医疗废物、含重金属废弃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

A1423 餐厨废弃物分类回收及资源化利用

A1424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

A1425 废旧手机、电池、电器、电路板等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回收技术及平台建设

A1426 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

A1427 生物质废弃物循环利用

A1428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示范、产品产业化及推广应用，节能建筑设计，节能量交易服务，节能生产工艺设计、能源审计和“节能医生”诊断等用能系统优化、节能管理与服务

A1429 温室气体自动检测系统、碳减排及碳转化利用技术、碳捕集利用技术与服务

A1430 低碳技术产业化应用服务、低碳产品认证服务、碳交易市场服务、排放数据统计核算服务、第三方认证服务、碳交易法律服务

A1431 污染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环保工程设计和建设、设施运营和维护、工程与技术咨询、环境安全评估、环境调查和人才培养等为主要内容的环保服务产业

A1432 循环经济（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规划和方案编制、项目投资与风险评估，循环经济项目资源产出率评价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咨询与效益评价、产品认证评估服务、循环经济资源交易及鉴证服务等

A1433 环境技术评价，环境管理认证，环保规划和工程咨询，环保工程技术方案设计、施工、运营服务

A1434 工程建设和设施运营以及与其相关的环境监测、环境审核、环境贸易，流出物辐射环境监测技术工程，环境工程总承包服务

A1435 采用节能保温集成、构件装饰一体成型或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的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

A1436 电网、信息系统电磁辐射控制技术开发与应用。

A1437 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装备制造。

A1438 电动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梯级利用、再生利用等，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技术装备：自动化拆解技术装备；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技术装备；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技术装备；残余价值评估技术装备；梯次利用技术装备；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高效再生利用及无害化处理技术装备。

A15 铝及铝加工产业

A1501 有色金属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紧缺资源的深部及难采矿床开采。

A1502 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

A1503 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

(1) 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 (2) 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 (3) 赤泥及其它冶炼废渣综合利用 (4) 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 (5) 钨冶炼废渣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利用处置。

A1504 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1) 信息：直径 200mm 以上的硅单晶及抛光片、直径 125mm 以上直拉或直径 50mm 以上水平生长化合物半导体材料、铝铜硅钨钼稀土等大规模高纯靶材、超高纯稀有金属及靶材、高端电子级多晶硅、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铜 14 镍硅和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电子焊料等。(2) 新能源：核级海绵锆及锆材、大容量长寿命二次电池电极材料、前驱体材料。

A1505 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1) 交通运输：抗压强度不低于 500MPa、导电率不低于 80%IACS 的铜合金精密带材和超长线材制品等高强高导铜合金、交通运输工具主承力结构用的新型高强、高韧、耐蚀铝合金材料及大尺寸制品（航空用铝合金抗压强度不低于 650MPa，高速列车用铝合金抗压强度不低于 500MPa）、高性能镁合金及其制品。(2) 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用于航空航天、核工业、医疗等领域高性能钨材料及钨基复合材料，高性能超细、超粗、复合结构硬质合金材料及深加工产品，蜂窝陶瓷载体及稀土催化材料，低模量钛合金材料及记忆合金等生物医用材料，耐腐蚀热交换器用铜合金及钛合金材料，3D 打印用高端金属粉末材料，高品质稀土磁性材料、储氢材料、光功能材料、合金材料、特种陶瓷材料、助剂及高端应用 A1506、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真空镀膜材料、高

性能铜箔材料。

A16 现代化工产业

A1601 硫、钾、硼、锂、溴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磷矿选矿尾矿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中低品位磷矿、萤石矿采选与利用，磷矿、萤石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A1602 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铬盐清洁生产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全封闭高压水淬渣及无二次污染磷泥处理黄磷生产工艺，气动流化塔生产高锰酸钾，全热能回收热法磷酸生产，大型脱氟磷酸钙生产装置。

A1603 10 万吨/年及以上离子交换法双酚 A.15 万吨/年及以上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20 万吨/年及以上共氧化法环氧丙烷、万吨级己二腈生产装置，万吨级脂肪族异氰酸酯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A1604 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水溶肥、液体肥、中微量元素肥、硝基肥、缓控释肥的生产，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A1605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A1606 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单线产能 3 万吨/年及以上氯化法钛白粉生产。

A1607 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

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高耐碱性、低毒低害环保型、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用高耐洗、高氯漂、高匀染、高遮盖力的酸性染料，高色牢度、功能性还原染料，高色牢度、功能性、低芳胺、无重金属、易分散、原浆着色的有机颜料，采用上述染料、颜料生产的水性液态着色剂。

A1608 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包括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连续重氮偶合等连续化工艺，催化、三氧化硫磺化、绝热硝化、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反应、双氧水氧化、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膜过滤和原浆干燥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A1609 乙烯—乙醇共聚树脂、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高碳 α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高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A1610 5 万吨/年及以上溴化丁基橡胶、溶聚丁苯橡胶、稀土顺丁橡胶，丙烯酸酯橡胶，固含量大于 60% 的丁苯胶乳、异戊二烯胶乳 17 开发与生产，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热塑性

弹性体 (SEPS)、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 (TPV)、有机硅改性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

A1611 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 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 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 纳米材料, 功能性膜材料, 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A1612 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 苯基硅油、氨基硅油、聚醚改性型硅油等, 苯基硅橡胶、苯撑硅橡胶等高性能硅橡胶及杂化材料, 甲基苯基硅树脂等高性能树脂, 三乙氧基硅烷等高效偶联剂。

A1613 全氟烯醚等特种含氟单体, 聚全氟乙丙烯、聚偏氟乙烯、聚三氟氯乙烯、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等高品质氟树脂, 氟醚橡胶、氟硅橡胶、四丙氟橡胶、高含氟量 246 氟橡胶等高性能氟橡胶, 含氟润滑油脂, 消耗臭氧潜能值 (ODP) 为零、全球变暖潜能值 (GWP) 低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替代品, 全氟辛基磺酰化合物 (PFOS) 和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类的替代品和替代技术开发和应用, 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

A1614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 (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 (49 吋以上), 低断面和扁平化 (低于 55 系列)) 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 航空轮胎、农用于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 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

A1615 生物高分子材料、填料、试剂、芯片、干扰素、传感器、纤维素生化产品开发与生产。

A1616 四氯化碳、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等副产物的综合利用，二氧化碳的捕获与应用。

A17 新型建材产业

A1701 利用不低于 2000 吨/日（含）新型干法水泥窑或不低于 6000 万块/年（含）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协同处置废弃物，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焚烧飞灰使用水洗工艺脱盐预处理；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硫（铁）铝酸盐水泥、铝酸盐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新型静态水泥熟料煅烧工艺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新型干法水泥窑替代燃料技术、烟气二氧化碳捕集纯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水泥外加剂的开发与应用；粉磨系统节能改造（水泥立磨、生料辊压机终粉磨等）；水泥包装自动插袋机、包装机、装车机开发与应用。

A1702 规模不超过 150 吨/日（含）的电子信息产业用超薄基板玻璃、触控玻璃、高铝盖板玻璃、载板玻璃、导光板玻璃生产线、技术装备和产品；高硼硅玻璃，微晶玻璃；交通工具和太阳能装备用铝硅酸盐玻璃；大尺寸（1 平方米及以上）铜铟镓硒和碲化镉等薄膜光伏电池背电极玻璃；节能、安全、显示、智能调控等功能玻璃产品及技术装备；连续自动化真空玻璃生产线；玻璃熔窑用全氧/富氧燃烧技术；一窑多线平板玻璃生产技术与装备；玻璃熔窑用低导热熔铸锆刚玉、长寿命（12 年及以上）无铬碱性高档耐火材料。

A1703 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低成本相变储能墙体材料及墙体部件；光伏建筑一体化部品部件；岩棉复合材料制品/部品；气凝胶节能材料；A 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建筑用复合真空绝热保温材料

料，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桥梁隧道、地下管廊、岛礁设施、海工设施等领域用长寿命防水防腐阻燃复合材料，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绿色无醛人造板以及路面砖（板）、路面透水砖（板）、广场透水砖（板）、装饰砖（砌块）、仿古砖、护坡生态砖（砌块）、水工生态砖（砌块）等绿色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

A1704 陶瓷集中制粉、陶瓷园区清洁煤制气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单块面积大于 1.62 平方米（含）的陶瓷板生产线和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利用尾矿、废弃物等生产的轻质发泡陶瓷隔墙板及保温板材生产线和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

A1705、一次冲洗用水量 6 升及以下的坐便器、蹲便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及节水控制设备，智能坐便器、卫浴集成系统，满足装配式要求的整体卫浴部品开发与生产。

A1706 8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粗纱（单丝直径 >9 微米）池窑拉丝技术，5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细纱（单丝直径 ≤ 9 微米）池窑拉丝技术，超细、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玄武岩纤维池窑拉丝技术；碳化硅纤维、复合纤维；航空航天、环保、海工、电工电子、交通、能源、建筑、物联网、畜牧养殖等领域用热塑性、热固性复合材料产品及其高效成型制备工艺和装备；树脂基复合材料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与装备；20 万吨/年及以上矿物原料粉体加工生产线。

A1707 使用合成矿物纤维、芳纶纤维等作为增强材料的无石棉摩擦、密封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开发与生产。

A1708 信息、新能源、国防、航天航空等领域用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和器件，功能性人造金刚石材料生产装备技术开发；高纯石英原料（纯度大于等于 99.999%）、半导体用高端石英坩埚、化学气相合成石英玻璃等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航天航空等领域所需的特种玻璃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高纯纳米级球形硅微粉与高纯工业硅的生产、应用及其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A1709 石墨烯材料生产及应用开发；环境治理、节能储能、电子信息、保温隔热、农业用等非金属矿物功能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应用；矿物超细材料加工在线检测与控制智能化生产线；非金属矿开采、加工、贸易、应用、投资等产业大数据平台技术开发和建设。

A1710 3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上超薄复合石材生产；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石粉综合利用生产及工艺装备开发；无机人造石的生产，采用无毒或低毒树脂的树脂基人造石的生产。

A1711 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

A1712 精细陶瓷粉体、适用于增材制造的陶瓷前驱体及陶瓷短切纤维；陶瓷球、陶瓷阀门、陶瓷螺杆等精密成型的陶瓷部件；陶瓷膜、蜂窝陶瓷、泡沫陶瓷；陶瓷基板、陶瓷绝缘部件、电子陶瓷材料及部件；连续陶瓷纤维及纤维增强陶瓷基复合材料；医用精细陶瓷材料及部件；陶瓷墨水材料；精密研磨及抛光用陶瓷材料等工业陶瓷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信息、新能源、国防、航空航天等领域用高性能陶瓷的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

A1713 储料区、主机搅拌楼、物料输送系统等主要生产区域实现

全封闭，并配置主动式收尘、降尘设备，采用信息化集成管理系统进行运营管理，具备消纳城市固废能力的智能化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海洋工程用混凝土、轻质高强混凝土、超高性能混凝土、混凝土自修复材料的开发和应用。

A1714 用于工程或装备的建材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开发与应用。

第三部分 现代服务业

A18 金融服务业

A1801 金融机构的全国性业务创新实验室、产品研发中心。

A1802 国内分行以上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区域总部。

A1803 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新兴金融机构。

A1804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

A1805 全国性商业银行各类资金清算中心，跨国企业全球结算中心，信贷、保险、证券统计数据信息系统建设。

A1806 国家、省、市重点支持领域的信贷产品及金融服务方式创新。

A1807 信贷资产转让、信托资产转让市场。

A1808 企业信用培育、信贷专营机构培育、科技信贷创新、风险补偿机制构建、银企交流公共服务平台等融资服务体系建设。

A1809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专业子公司，基金服务机构及券商直投公司。

A1810 证券经纪及承销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期货经纪交易。

A1811 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债券。

A1812 债券交易，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融资工具运用，债券市场建设及服务。

A1813 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对冲基金及其管理

企业。

A1814 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

A1815 股权交易、登记清算机构及系统建设。

A1816 知识产权、文化产权和环境排污权（碳排放等）交易市场。

A1817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及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A1818 科技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再保险。

A1819 自保公司、相互制保险公司等新型保险公司。

A1820 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小额人身保险。

A1821 跨境人民币业务为重点的金融创新合作。

A1822 金融监管技术开发、应用与服务，个人征信及企业征信服务及相关数据服务。

A1823 网络金融服务。

A1824 移动支付，包括卡支付、手机账号支付和移动网上支付等模式。

A1825 科技银行、新型农村（社区）金融组织、投资银行、信托管理、金融租赁、融资租赁、融资担保、货币经纪等金融专业服务（机构）。

A1826 金融电子系统开发及网络服务。

A1827 金融数据处理、金融机构灾备和数据备份、保险机构电话销售、客户服务、电子支付、金融软件开发等金融后台服务。

A1828 供应链金融、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

额贷款金融服务及其他中小企业普惠金融服务。

A1829 金融外包服务包及其他金融中介服务机构。

A19 旅游业

A1901 休闲、登山、探险等各类户外活动用品开发与营销服务

A1902 会展旅游

A1903 温泉旅游及温泉资源综合开发服务

A1904 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农业休闲旅游、水利旅游、康养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研学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

A1905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服务

A1906 旅游商品、纪念品、装备品开发，汽车租赁连锁经营，旅游信息服务系统开发及应用

A1907 旅游景区、乡村旅游景点开发和改造升级

A1908 体验性的科技、体育、休闲等特色旅游项目建设，乡村旅游、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度假区开发。

A1909 精品酒店、特色民宿（客栈、酒庄、茶庄）及经济型商务酒店连锁经营。

A1910 旅游演艺产业开发。

A1911 旅游景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信息服务及互联网 B2B、B2C 类旅游综合服务平台。

A1912 民族工艺品产业综合开发。

A20 商务服务业

A2001 知识产权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评估、认证、咨询和相关投融资服务。

A2002 现代租赁服务。

A2003 经济、管理、信息、会计、税务、鉴证（含审计服务）、法律、节能、环保等咨询与服务。

A2004 资信调查与评级等信用服务体系建设。

A2005 资产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

A2006 产权交易服务平台。

A2007 就业和创业指导、网络招聘、培训、人员派遣、高级人才访聘、人员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

A2008 人力资源市场及人才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A2009 会展服务（不含会展场馆建设），包括品牌展会和国家展会、展览综合服务、会展信息咨询和会展会务、经济和科技展览。

A2010 融资租赁、融资担保、信用担保等服务。

A2011 电子商务美工文案、店铺装修、代运营、流量推广、农村电商服务体系等服务。

A2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A2101 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

A2102 科技信息交流、文献信息检索、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科技成果评估和科技鉴证等服务。

A210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

A2104 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组织组成的产业技术联盟。

A2105 技术交易机构、技术经纪机构、投融资服务机构、技术集成和经营机构、技术评估机构、技术转移联盟。

A2106 技术评估、成果转化等服务。

A2107 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

A2108 计量技术支撑体系和计量测试服务体系。

A2109 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等。

A2110 城市规划、勘察设计、建筑设计、市政设计、政策咨询等城市建设管理专业服务。

A2111 产业技术咨询、合作、认证、鉴定等相关专业（产业）服务机构、平台、中心的开发和建设。

A2112 保税检测维修服务（不含仓储、运输）。

A22 现代物流业

A2201 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

A2202 药品物流配送（含冷链）技术应用和设施建设，药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服务。

A2203 供应商库存管理（VMI）、销售与运营计划（S&OP）、协同计划预测与补货（CPFR）等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

A2204 自动识别和标识技术、电子数据交换技术、可视化技术、货物跟踪和快速分拣技术、移动物流信息服务技术、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道路交通信息通讯系统、智能交通系统、物流信息系统安全技术及立体仓库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A2205 邮政基本服务和快递服务，快件跟踪查询、自动分拣、运送调度、快递客服呼叫中心等快递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快件分拣处理、数据采集、集装箱等快递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邮件、快件运输与交通运输网络融合技术开发。

A2206 现代物流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A2207 城市生产、生活消费等物流服务。

A2208 航运经纪、航运代理。

A2209 涵盖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及商流的供应链增值服务。

A2210 融资咨询、融资担保、结算、通关、信息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

A2211 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配套的物流及相关增值服务。

A2212 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

A2213 对互联网、生物、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以及商贸、会展等关联产业的物流配套服务，空港、产业聚集区、商贸集散地的物流中心建设。

A2214 省际/市际干线运输、多式联运、公铁联运、公铁跨越、城市配送。

A2215 航运业务管理中心、单证管理中心、结算中心、航运中介。

A2216 应急物流设施建设。

A1217 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

A2218 跨境电商物流与海外仓建设

A2219 现代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国际贸易服务、国际货代物流服务及国际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A23 现代商贸服务业

A2301 总部经济。国内外企业设立公司区域性总部、分支机构、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研发中心、数据中心、采购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

A2302 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与市场拓展。

A2303 专业批发、分拨配送、展览展示。

A2304 多业种、多业态领域的连锁经营。

A2305 体验空间、品牌直销购物中心（OUTLETS）、目录商店、主题商城等新型业态。

A2306 商贸业与文化创意、高技术产业的融合互动。

A2307 以设计、定制、体验为特点的时尚艺术和时尚生活终端。

A2308 以建设采购、集散、代理、分销、配送中心为基础的现代
分销和批发体系。

A2309 B2B 供应商服务，网上购物平台。

A2310 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

A2311 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商品交易市场。

A2312 保税展示、保税交易。

A2313 进出口商品集散分拨中心、海外仓。

A2314 进口商品体验店、免税店等。

A2315 家政诚信建设。

A24 健康服务业

A2401 老年人健康照护服务和智能化。

A2402 电生理检查和监护的新型数字化技术，临床、社区、康复
的新型无创或微创的检测或诊断、监护和康复技术，远程、移动监护的
高灵敏高精度传感技术等。

A2403 基因组、蛋白质组、代谢组等跨组学生命信息服务。

A2404 电子病历管理、临床医疗信息管理、医院信息管理、专科
临床信息管理、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的新型软件系统开发技术，手术规划、
放疗规划等新型医疗决策支持系统开发技术等。

A2405 基于信息技术，提供远程医疗护理、健康检测、健康
风险评估与咨询、卫生保健、康复护理服务、医疗健康的数字化诊疗诊
断等社区和家庭健康管理服务。

A2406 家用医疗设备网络化产品、亚健康状态调控用途的低生理负荷生理信号检测技术和装置、家用保健康复治疗仪器等家用普及型产品。

A2407 特定群体康复照护、早期康复介入、智能康复训练等康复医疗服务。

A2408 中医养生保健、医学健康美容、心理咨询保健、专业母婴保健、亚健康人群保健等养生保健服务。

A2409 医养结合养老、助残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

A2410 养老护理人才培养、培训服务。

A2411 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

A2412 山地户外运动、极限运动等特色运动。

A2413 体育彩票、体育竞赛表演、赛事运营、体育培训、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及运营。

A25 航空服务业

A2501 作业飞行、观光旅游、飞行员培训、航空体验、航空俱乐部以及航空普及教育。

A2502 航空器地面模拟训练。

A2503 航空器地面维修、维护、检测。

A2504 航空食品加工配送。

A26 文化创意产业

A2601 工业设计、平面设计、时装设计、城市与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广告创意与设计、装帧设计。

A2602 基于超级计算和云计算的 3D 内容自动生成软件、跨平台 3D 游戏引擎、智能终端 3D 交互式图形系统、数字电视内容生成软件与中间件，3D 场景建模技术、3D 图形引擎技术、3D 视频编解码技术、三维动作捕捉与识别技术、高逼真快速渲染技术、交互式感知技术等数字内容生成和内容数字化技术。

A2603 网络媒体内容自动分类技术、个性化检索技术、数字内容保护与监管技术，移动设备的数字信息压缩、摘要、格式转换与传播技术。

A2604 动漫游戏制作引擎软件 and 开发系统，原创动漫游戏产品、动漫游戏公共服务平台、动漫游戏内容开发衍生产品和服务，数字音乐、手机媒体等数字内容产品的开发系统。

A2605 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技术和软件产品，家庭娱乐软件产品。

A2606 数字动漫设计制作服务、游戏设计制作服务、数字文化技术创新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服务和基于数字内容的应用服务。

A2607 新媒体，移动文化信息服务、数字娱乐产品开发等增值业务。

A2608 教育类电子出版物、数字图书、互联网音像出版物、纸质有声读物、手机出版物等数字化产品，电子纸、阅读器等新闻出版新载体的技术开发、应用和产业化。

A2609 网络管理、用户管理、数字媒体内容管理、运营支撑系统、中间件、智能电视操作系统软件等广播电视网络维护及运用支撑软件。

A2610 广播影视数字化工程、数字电视操作系统、广播电视数字付费频道服务。

A2611 影视剧创作、原创音乐创作，数字影视、文艺演出及相关的策划、导演、教育培训等。

A2612 新型电影院、数字电影娱乐设备、便携式音响系统、流动演出系统及多功能集成化音响产品。

A2613 本地人文历史、民族文化，特色古建筑、古村落，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和博物馆、纪念馆等文化场馆。

A2614 高精密自动印刷、绿色印刷、立体印刷、快速印刷、无版印刷、彩色桌面排版、多色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

A2615 创意策划、出版传媒、艺术收藏。

A2616 黄金珠宝加工业创意设计，工艺礼品产业研发设计，油画、版画产业化。

A2617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开发。

A2618 时装及时尚配饰设计，珠宝、眼镜、钟表、高档工艺礼品、艺术品、高档家具和装饰品的时尚创意产业。

A2619 艺术金融与文化消费金融、文化信贷产品和服务。

A2620 创意设计、动漫、数字新媒体和时尚产业等领域品牌展览、会议、论坛，节庆文化艺术活动，文化会展。

A2621 数字创意产业领域的产品、服务、技术、模式和业态创新，数字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数字创意技术和装备。

A27 双创服务

A2701 “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交易市场和大学科技园等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

A2702 开源社区、开发者社群、资源共享平台、捐赠平台、创业沙龙等各类创新创业平台服务。

A2703 各类创业辅导服务。

A2704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创业投资服务。

第四部分 农林水产业

A28 现代都市农业

- A2801 休闲农庄建设
- A2802 农业景观和生态旅游开发
- A2803 农事体验活动基地
- A2804 农村民风民俗综合开发
- A2805 都市型现代农业技术集成与开发应用。
- A2506 农产品包装和加工技术研发与应用。
- A2807 鲜活农产品保鲜及运输技术。
- A2808 农业嘉年华综合开发。
- A2809 农产品初、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特色产业集群。
- A2810 地方特色农产品知名品牌创建。
- A2811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林牧渔服务业。
- A2812 山地特色农机生产推广应用。

A29 现代高效农业

- A2901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 A2902 旱作节水示范基地建设。
- A2903 家庭农场推广建设。
- A2904 “菜篮子”产品保供和出口备案基地建设。

A2905 高标准设施栽培配套技术开发与应用。

A2906 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花卉（苗木）现代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A2907 食用菌工厂化栽培新技术开发与应。用。

A2908 经济作物工厂化育苗。

A2909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

A2910 高标准农田及配套设施建设。

A2911 现代农业信息技术、智慧农业、农村电商。

A2912 符合 GAP 标准的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

A2913 农作物种质资源库、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

A2914 农业现代物流。

A2915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A2916 粮食生产、储备、加工技术开发应用。

A2917 现代生态渔业。

A30 绿色农业

A3001 农用薄膜无污染降解技术及农田土壤重金属降解技术开发及应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

A3002 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工程（沼气工程、生物有机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生态家园等）。

A3003 种（苗）脱毒技术开发与良繁体系建设。

A3004 绿色生态农业投入品研发及应用。

A3005 牛羊胚胎（体内）及精液工厂化生产。

A3006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

A3007 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和动物疫病的新型诊断试剂、疫苗及低毒低残留新药开发，兽用抗菌药减量化使用。

A3008 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技术开发和应用。

A3009 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

A3010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开发和应用。

A31 生物农业

A3101 生物育种主要技术体系为基础的重点产品。包括优质、高产、抗病虫、抗旱耐盐等粮棉油作物新品种及新组合，果蔬花卉新品种及种苗种芽、特色经济作物、林业绿化树种和园林植物新品种及种苗种芽，能源植物新品种与种苗，饲草新品种，优良畜禽新品种，种畜、良种动物精子和胚胎，动植物生物反应器及产品，水产新品种与大规模健康养殖，生物育种新材料，有重要经济及药用价值的动植物新品种与人工规模化繁育等。

A3102 生物农药。包括安全、高效、新型苏云金芽孢杆菌（BT）、白僵菌、绿僵菌、昆虫病毒等微生物杀虫剂，抑菌防病芽孢杆菌制剂，微生态与寡糖制剂，昆虫信息素等生物化学制剂，植物源杀虫与抑菌杀菌剂等。

A3103 生物肥料重点产品与技术服务。包括微生物肥料产生菌筛选及发酵工艺，共生固氮微生物应用新技术，农用沼气生产与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还田技术，生物肥料缓释技术与装备，人造有机物和危险废

弃物微生物降解技术，根瘤菌等共生固氮微生物菌剂，有机物料腐熟剂，生物有机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产品等。

A3104 生物饲料重点产品与技术服务。包括基因分离与修饰、酶工程与发酵工程技术， β -1, 4 木聚糖酶、 β -甘露聚糖酶、 β -1, 3-1, 4 葡聚糖酶、 α -半乳糖苷酶、氨基酸等系列化饲用酶制剂和添加剂，新型饲料蛋白和耐高温、耐酸性、耐胃蛋白酶水解饲料酶制剂，酵母源生物饲料，高活性生物发酵饲料，微生态制剂，无抗全价生物饲料，生物活性肽及抗菌肽，饲料用寡聚糖和生物色素，幼龄动物专用饲料，植物提取添加剂，益生菌添加剂，生物药物饲料添加剂、高效水产养殖饲料配制技术及动物性饲料源替代产品等。

A3105 生物兽药、兽用生物制品及疫苗重点产品与技术服务。包括基因工程菌优选及下游纯化技术，预防禽流感、口蹄疫、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及狂犬病、布氏杆菌病等人畜共患病的新型疫苗，包括亚单位疫苗、标记疫苗、基因缺失疫苗、活载体疫苗和转基因植物疫苗等基因工程疫苗，黏膜免疫疫苗，新型佐剂疫苗，干粉疫苗，多联多价疫苗等。常见、多发动物疫病的新型生物兽药、兽用中药和相关医疗设备。海水养殖病害预警监测技术，水生动物重大疫病预防疫苗。重大动物疫病和多发动物疫病的分子诊断与检测试剂盒。

A3106 生物食品重点产品与技术服务。包括食品生物组学技术、生物活性因子靶向分离与萃取技术、食品合成生物工程技术、食品生物高效转化技术、肠道微生物宏基因组学技术、分子食品、精准营养食品等。

A32 林业生态产业

A3201 苗木花卉基地建设。

A3202 碳汇林建设、植树种草工程及林木种苗工程。

A3203 森林资源保护，生态林、天然和人工草场建设。

A3204 林下经济发展项目。

A3205 自然保护区建设。

A3206 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A3207 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

A33 水利

A3301 水源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防洪工程，小流域治理，农村饮用水安全。

A3302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

A3303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贵阳贵安人才分类认定目录（2021年）

贵阳贵安人才分类认定共设6个层次，分别是：国际顶尖人才（A）、国家级领军人才（B）、省部级领军人才（C）、市级领军人才（D）、市级优秀人才（E）、市级产业人才（F）。

一、国际顶尖人才（A类），主要包括：

1. 诺贝尔奖等国际性荣誉（奖励）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3. 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二、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主要包括：

1.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贵州省核心专家。

2. “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其他经认定的国家级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奖励表彰、荣誉称号获得者。

3.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或二等奖第1位完成人；中国专利金奖前3位完成人。

4. 经认定，属带项目、带资金、带技术、带团队来贵阳贵安创新创业，实现创新成果产业化，直接带来3000万元以上税收的

人才或团队领衔人才。

5. 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三、省部级领军人才（C类），主要包括：

1. “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

2. 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遴选培养计划“十”层次入选者；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引进“百人领军人才”；贵州省“优才卡”获得者；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选拔培养的专家；全国创新争先奖状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3位完成人；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或二等奖第1位完成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其他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经认定的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奖励表彰、荣誉称号获得者。

3. 三年内通过投融资机构累计获得1亿元以上融资的贵阳贵安重点发展产业企业创始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

4. 在贵阳贵安重点发展产业企业从事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实现创新成果产业化，直接带来1000万元以上税收的人才。

5. 在贵阳贵安重点发展产业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职位或技术研发核心岗位，具备丰富管理经验或较强创新能力，且上年度以工资性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在30万元以上的人才。

6. 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四、市级领军人才（D类），主要包括：

1. 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遴选培养计划“百”层次入选者；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千人创新创业人才”；省会城市（含副省级）人民政府或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命名的市管专家；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贵阳市大数据“十百千万”培养计划“十”层次人才；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3位完成人或三等奖第1位完成人；设市级（含厅级）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其他经认定的省部级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奖励表彰、荣誉称号获得者。

2. 三年内通过投融资机构累计获得5000万元以上融资的贵阳贵安重点发展产业企业创始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

3. 在贵阳贵安重点发展产业企业从事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实现创新成果产业化，直接带来300万元以上税收或带来较大社会效益的人才。

4. 在贵阳贵安重点发展产业企业中担任技术研发核心岗位，主导开发的市场化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带来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且上年度以工资性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在15万元以上的人才。

5. 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五、市级优秀人才（E类），主要包括：

1. 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遴选培养计划“千”层次入选者；发达地区地市级人民政府或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命名的市管专家或学术（技术）带头人；贵阳市大数据“十百千万”培养计划“百”层次人才；市级创新型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列为贵阳市科技人才项目培养对象的人才；地（市）级首席技师。其他经认定的地（市）厅级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奖励表彰、荣誉称号获得者。

2. 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贵阳贵安创新创业，主持完成地（市）厅级以上研究 2 个课题或成果获地（市）厅级以上奖励的人才。

3. 三年内通过投融资机构累计获得 2000 万元以上融资的贵阳贵安重点发展产业企业创始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

4. 在属贵阳贵安重点发展产业的企业中从事创新研发岗位，具有较强创新研发能力，且上年度以工资性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在 6 万元以上的人才。

5. 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优秀人才。

六、市级产业人才（F 类），主要包括：

1. 在贵阳贵安或有意来贵阳贵安工作的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

2. 在贵阳贵安或有意来贵阳贵安的县及县以下企事业单位从事创新研发、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研究生学历学位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

3. 贵阳贵安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中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4. 在贵阳贵安或有意来贵阳贵安的重点发展产业企业工作，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学位或取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经认定具备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确属紧缺急需的专业人才。

5. 获得贵阳贵安直接认定特殊人才高级职务的人才。

6. 经认定，具有特殊技能（技术）的其他紧缺急需人才。

七、其他

按重点产业企业纳税额度，对主要经营管理人才作如下分类认定：

1. 上年度纳税 1 亿元以上、属贵阳贵安重点发展产业民营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可认定为 B 类人才。

2. 上年度纳税 3000 万元（含）以上、属贵阳贵安重点发展产业民营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可认定为 C 类人才。

3. 上年度纳税 1000 万元（含）以上、属贵阳贵安重点发展产业民营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可认定为 D 类人才。

4. 上年度纳税 500 万元（含）以上、属贵阳贵安重点发展产业民营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可认定为 E 类人才。

贵阳贵安人才服务窗口一览表

24 小时人才服务热线，96567 转 1

（一）市级人才工作部门一览

政策措施	部门单位	联系电话	地址
综合咨询	市委人才办	0851-87988230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市级行政中心市委 5 层
综合咨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851-87989520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市级行政中心政府 A 区 5 层
综合咨询受理	市人才服务中心	0851-87990112	贵阳市高新区阳关大道贵阳国际人才城 1 楼
科技人才引进项目、院士工作站、外国人才医疗保险	市科技局	0851-87989108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市级行政中心政府 A 区 4 层
工程研究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 贵安新区经发局	0851-87989429 0851-88909700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金融城 7 号楼 24 层 贵安新区思雅路数字经济产业园 9 号楼 10 层
制造业创新中心	市工业信息化局	0851-87989325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市级行政中心政府 A 区 3 层
青年人才公寓	贵阳市人才安居服务有限公司	0851-85597999	贵阳市云岩区中天甜蜜小镇 8 组团 贵阳市云岩区渔安新城 1 组团 3 栋
筑梦驿站	筑梦驿站（南明站） 筑梦驿站（观山湖站）	0851-87781351 0851-82208070	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 62 号瑞金酒店 贵阳市云岩区万科悦城 0 栋 19 楼
就医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	0851-87987316 0851-87987090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金融城 7 号楼 31 层
子女就学	市教育局	0851-87989439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市级行政中心二期 A 区 2 层
外籍人才居留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	0851-86797907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金城街 101 号（黔桂商务中心）

(二) 区(市、县、开发区)人才服务窗口一览

区(市、县、开发区)	咨询电话	单位(部门)	地址
市本级	0851-87990112	贵阳市人才服务中心	贵阳市高新区阳关大道 贵阳国际人才城1楼
云岩区	0851-86831392	云岩区人才服务中心	贵阳市云岩区上合群路 293号
南明区	0851-85864766	南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贵阳市南明区箭道街52号 南明区政府3楼
花溪区	0851-88231714	花溪区人社局人才规划教育科	贵阳市花溪区行政中心 人力资源市场3楼
乌当区	0851-86305378	乌当区人才交流中心	贵阳市乌当区蓬山路37号
白云区	0851-84612117	白云区人才交流中心	贵阳市白云区七一路区委 党校旁
观山湖区	0851-84846647 转 1	观山湖区就业局	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西路 与七号路交叉口
清镇市	0851-82577502 0851-82774563	清镇市政务服务大厅人才服务窗口 清镇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贵阳市清镇市百花生态新城清州大道“数据湖城”3号楼2楼 贵阳市清镇市百花路13号
修文县	0851-82322514	修文县就业局	贵阳市修文县栖凤大道 政务服务中心2楼
开阳县	0851-87253470	开阳县人才交流中心	贵阳市开阳县开州大道51号
息烽县	0851-87729755 0851-87726755	息烽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贵阳市息烽县永阳街道 虎城大道北段7号鸿森龙城 负二楼县人民政府政务大厅 22号综合窗口
高新区	0851-84700576	贵阳国家高新区组织人事部	贵阳市阳关大道贵阳国家 高新区管委21层组织 人事部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经开区	0851-83840533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18号 管委会大楼1414办公室

区（市、县、 开发区）	咨询电话	单位（部门）	地址
贵阳综合保税区	0851-86985803	贵阳综合保税区 组织人事部	贵阳综合保税区综合服务大楼 930 办公室
贵州双龙航空 港经济区	0851-82274341 18275279101	贵州双龙航空港 经济区党工委组 织人事部	贵阳市机场路 9 号太升国 际 A3 栋 17 楼
贵安新区	0851-88900126	贵安新区组织人 事部（人才交流 服务中心）	贵安新区数字经济产业 园 E 栋 103 室（花溪大学 城人才路）